

2024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二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4年

赵明 潘军 李磊

目录

1. 2024年湖南省食品消毒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8-2024.....	01
2. 2024年湖南省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9-2024	04
3. 2024年湖南省电饼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0-2024.....	08
4. 2024年湖南省电饭锅（自动电饭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1-2024.....	11
5. 2024年湖南省电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2-2024.....	14
6. 2024年湖南省电磁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3-2024.....	17
7. 2024年湖南省电火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4-2024.....	21
8. 2024年湖南省吸油烟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5-2024.....	24
9. 2024年湖南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6-2024.....	27
10. 2024年湖南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7-2024.....	30
11. 2024年湖南省空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8-2024.....	33
12. 2024年湖南省洗衣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4.....	38
13. 2024年湖南省冰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0-2024.....	42
14. 2024年湖南省洗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1-2024.....	46
15. 2024年湖南省吸水式吸尘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2-2024.....	49
16. 2024年湖南省干衣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3-2024.....	53
17. 2024年湖南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4-2024.....	56
18. 2024年湖南省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5-2024.....	60
19. 2024年湖南省显示器、电视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6-2024.....	65
20. 2024年湖南省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开关电源、快充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HNCCXZ147-2024.....	68
21. 2024年湖南省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8-2024.....	71
22. 2024年湖南省蓝牙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9-2024.....	74
23. 2024年湖南省智能手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0-2024.....	77
24. 2024年湖南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1-2024.....	80
25. 2024年湖南省路由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2-2024.....	84
26. 2024年湖南省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3-2024.....	87
27. 2024年湖南省儿童智能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4-2024.....	90
28. 2024年湖南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5-2024.....	94
29. 2024年湖南省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6-2024.....	97
30. 2024年湖南省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7-2024.....	101
31. 2024年湖南省便携式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8-2024.....	106
32. 2024年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9-2024.....	110
33. 2024年湖南省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0-2024.....	113
34. 2024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1-2024.....	117
35. 2024年湖南省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2-2024.....	121
36. 2024年湖南省鞋类（皮鞋、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3-2024.....	124
37. 2024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4-2024.....	129
38. 2024年湖南省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5-2024.....	134
39. 2024年湖南省玩具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6-2024.....	138
40. 2024年湖南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7-2024.....	141
41. 2024年湖南省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8-2024.....	147
42. 2024年湖南省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9-2024.....	158
43. 2024年湖南省成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0-2024.....	162
44. 2024年湖南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1-2024.....	167
45. 2024年湖南省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2-2024.....	171
46. 2024年湖南省皮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3-2024.....	175
47. 2024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4-2024.....	178
48. 2024年湖南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5-2024.....	182
49. 2024年湖南省冲锋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6-2024.....	186
50. 2024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7-2024.....	190
51. 2024年湖南省运动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8-2024.....	194
52. 2024年湖南省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9-2024.....	198
53. 2024年湖南省工业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0-2024.....	202
54. 2024年湖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1-2024.....	208
55. 2024年湖南省防水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2-2024.....	211
56. 2024年湖南省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3-2024.....	216
57. 2024年湖南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4-2024.....	224
58. 2024年湖南省板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5-2024.....	228
59. 2024年湖南省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6-2024.....	235
60. 2024年湖南省木塑类装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7-2024.....	239
61. 2024年湖南省建筑用轻钢龙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8-2024.....	244
62. 2024年湖南省木器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9-2024.....	247
63. 2024年湖南省车用燃油质量快速筛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0-2024.....	251
64. 2024年湖南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1-2024.....	254
65. 2024年湖南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2-2024.....	257
66. 2024年湖南省船用燃料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3-2024.....	260
67. 2024年湖南省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4-2024.....	263
68. 2024年湖南省检查井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5-2024.....	266
69. 2024年湖南省砖和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6-2024.....	269
70. 2024年湖南省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7-2024.....	273
71. 2024年湖南省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8-2024.....	277
72. 2024年湖南省钢板和钢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9-2024.....	280
73. 2024年湖南省角钢和型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0-2024.....	283
74. 2024年湖南省钢管脚手架扣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1-2024.....	286
75. 2024年湖南省焊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2-2024.....	289
76. 2024年湖南省焊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3-2024.....	293
77. 2024年湖南省矿用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4-2024.....	295
78. 2024年湖南省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5-2024.....	298
79. 2024年湖南省防爆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6-2024.....	301
80. 2024年湖南省防爆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7-2024.....	304
81. 2024年湖南省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8-2024.....	307
82. 2024年湖南省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9-2024.....	310
83. 2024年湖南省充电桩（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0-2024.....	314
84. 2024年湖南省瓦楞纸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1-2024.....	319
85. 2024年湖南省烟花爆竹包装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2-2024.....	322
86. 2024年湖南省土方机械（液压挖掘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3-2024.....	325
87. 2024年湖南省配电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4-2024.....	328
88. 2024年湖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5-2024.....	331
89. 2024年湖南省道路照明用LED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6-2024.....	335
90. 2024年湖南省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7-2024.....	338
91.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磁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8-2024.....	345
92. 2024年湖南省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9-2024.....	348
93.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陶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0-2024.....	351
94. 2024年湖南省商用嵌入式火锅电磁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1-2024.....	354
95.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饼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2-2024.....	357
96. 2024年湖南省商用韩式煲仔炉砂锅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3-2024.....	360
97.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热煮面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4-2024.....	363
98. 2024年湖南省商用钢制锅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5-2024.....	366
99. 2024年湖南省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6-2024.....	369
100. 2024年湖南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7-2024.....	372
101. 2024年湖南省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8-2024.....	375
102. 2024年湖南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9-2024.....	379
103. 2024年湖南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0-2024.....	382
104. 2024年湖南省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1-2024.....	385
105. 2024年湖南省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卡式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2-2024.....	388
106. 2024年湖南省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3-2024.....	391
107. 2024年湖南省座便椅（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4-2024.....	394
108. 2024年湖南省眼镜类产品及其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5-2024.....	397
109. 2024年湖南省国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6-2024.....	403
110. 2024年湖南省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7-2024.....	406
111. 2024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8-2024.....	411
112. 2024年湖南省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9-2024.....	418
113. 2024年湖南省消防水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0-2024.....	422
114. 2024年湖南省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1-2024.....	425
115. 2024年湖南省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2-2024.....	428
116. 2024年湖南省室内消火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3-2024.....	431
117. 2024年湖南省灭火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4-2024.....	434
118. 2024年湖南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5-2024.....	437
119. 2024年湖南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6-2024.....	439
120. 2024年湖南省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7-2024.....	441
121. 2024年湖南省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8-2024.....	444
122. 2024年湖南省家用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9-2024.....	447
123. 2024年湖南省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0-2024.....	450
124. 2024年湖南省防火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1-2024.....	452
125. 2024年湖南省玻璃酒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2-2024.....	455
126. 2024年湖南省食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3-2024.....	45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8-2024

食品消毒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食品消毒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1798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9-2024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面包片烘烤器、烤架、电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0-2024

电饼铛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饼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面包片烘烤器、烤架、电烤炉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1-2024

电饭锅（自动电饭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饭锅（自动电饭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7	能效等级（热效率、保温能耗、待机功率）	GB 12021.6-2017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9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12021.6-2017 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2-2024

电水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3-2024

电磁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磁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2-2008 GB 4706.29-2008
17	能效等级	热效率	GB 21456—2014
		待机状态功率	GB 21456—2014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9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4-2024

电火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火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5-2024

吸油烟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吸油烟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按照标准要求的试验顺序依次进行检验，若破坏性试验不影响后续项目的检测，则在同一样品上完成检验项目；若破坏性试验影响后续试验项目的进行，则不再继续受影响的检验项目，这些项目统一为不适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8-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6-2024

电风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1	内部布线（不进行第23.3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19	能效等级（能效值）	GB 12021.9-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7-2024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0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7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8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8-2024

空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空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套），其中2台（套）作为检验样品，1台（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转速一定型（定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7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4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5	额定制热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6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7	额定低温制热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8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9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20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GB 21455—2019
21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2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23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22

表2 转速可控型（变频）房间空气调节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6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7	结构（不包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8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3	额定制冷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4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5	额定中间制冷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6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7	额定制热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8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19	额定中间制热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20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21	额定低温制热量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22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GB/T 7725—2004 GB/T 7725—2022

23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或能效等级（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GB 21455—2019
24	待机功率（额定制冷量≤4500W）	GB 21455—2019
25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6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27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7725—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7725—2022 房间空气调节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4

洗衣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洗衣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洗衣机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6	非正常工作（仅进行第19.7条款洗涤电机堵转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9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4—2008 GB 4706.26—2008
15	能效等级	GB 12021.4—2013
16	单位功效耗电量	GB 12021.4—2013
17	单位功效用水量	GB 12021.4—2013
18	洗净比	GB 12021.4—2013
19	漂洗性能	GB/T 4288—2018
20	脱水率	GB/T 4288—2018
21	除菌率	GB 21551.5—2010
22	噪声	GB 19606—2004
23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4	骚扰功率、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备注：在洗衣机明示带有除菌功能时进行除菌率项目试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 4706.2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离心式脱水机的特殊要求

GB 12021.4—2013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GB 21551.5—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洗衣机的特殊要求

GB/T 4288—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0-2024

冰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冰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7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8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2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3—2014
15	储藏温度	GB/T 8059—2016
16	冷冻能力	GB/T 8059—2016
17	总容积	GB 12021.2—2015
18	耗电量	GB 12021.2—2015
19	能效等级	GB 12021.2—2015
20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21	骚扰功率	GB 4343.1—2018
22	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3—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制冷器具、冰淇淋机和制冰机的特殊要求

GB 12021.2—2015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8059—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1-2024

洗碗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洗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洗碗机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6	非正常工作（仅进行第19.7条款洗涤电机堵转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9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5—2008
15	清洁指数	GB 38383—2019
16	干燥指数	GB 38383—2019
17	能效指数	GB 38383—2019
18	水效指数	GB 3838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洗碗机的特殊要求

GB 38383—2019 洗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制及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2-2024

吸水式吸尘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吸水式吸尘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吸水式吸尘器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6	非正常工作（仅进行第19.7条款洗涤电机堵转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9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7—2014 GB 4706.57—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5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地板处理机和湿式擦洗机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3-2024

干衣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干衣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滚筒式干衣机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表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6	非正常工作（仅进行第19.7条款洗涤电机堵转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8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9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0—2004
15	耗电量	GB/T 23118—2008
16	凝结效率	GB/T 23118—2008
17	噪声	GB/T 2311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0—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滚筒式干衣机的特殊要求

GB/T 2311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滚筒式洗衣干衣机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4-2024

空气净化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空气净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1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45—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洁净空气量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GB/T 18801—2022
		甲醛 或甲醛（单成分）	
14	净化能效	颗粒物	GB/T 18801—2015
		甲醛	GB/T 18801—2022
15	噪声		GB/T 18801—2015 GB/T 18801—2022
16	能效等级	能效比	GB 36893—2018
		待机功率	
17	除菌率		GB 21551.3—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 21551.3—2010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 36893—2018 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01—2015 空气净化器

GB/T 18801—2022 空气净化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5-2024

电热水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储水式电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4	发热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6	耐潮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8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9	机械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0	结构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6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7	对在接地系统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8	容量		GB/T 20289—2006
19	能效等级	24h固有能耗系数	GB 21519—2008
		热水输出率	GB 21519—2008

表 2 快热式电热水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 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20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0289—2006 储水式电热水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快热式电热水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6-2024

显示器、电视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显示器、电视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显示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4943.1-2022
5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4943.1-2022
6	保护导体	GB4943.1-2022
7	设备稳定性	GB4943.1-2022
8	谐波电流	GB17625.1-2022
9	能源效率	GB 21520-2023
10	睡眠状态功率	GB 21520-2023
11	关闭状态功率	GB 21520-2023

表 2 电视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4943.1-2022
5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4943.1-2022
6	保护导体	GB4943.1-2022

7	设备稳定性	GB4943.1-2022
8	谐波电流	GB17625.1-2022
9	能源效率	GB 24850-2020
10	被动待机功率	GB 2485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21520-2023 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7-2024

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开关电源、快充充电器

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开关电源、快充充电器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6台，其中3台为检验样品，3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开关电源、快充充电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4943.1-2022
2	导体的固定	GB4943.1-2022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4943.1-2022
4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4943.1-2022
5	电气间隙	GB4943.1-2022
6	爬电距离	GB4943.1-2022
7	抗电强度试验	GB4943.1-2022
8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4943.1-2022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4943.1-2022
10	输入试验	GB4943.1-2022
11	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12	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20943—201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8-2024

移动电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8台，其中5台作为检验样品，3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4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5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6	碰撞	GB/T 35590-2017
7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8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
9	过充电	GB 31241-2014 或GB 31241-2022
10	常温外部短路 或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14 或GB 31241-2022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4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5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6	碰撞	GB/T 35590-2017

7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8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
9	过充电	GB 31241-2014 或GB 31241-2022
10	常温外部短路 或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14 或GB 3124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技术规范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9-2024

蓝牙耳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蓝牙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 8898-2011
2	保护接地措施	GB 8898-2011
3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5	可触及零部件	GB 8898-2011
6	1GHz以下辐射骚扰 或骚扰功率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13837-2012 或GB/T 9254.1-2021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3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4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5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6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7	1GHz以下辐射骚扰 或骚扰功率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13837-2012 或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0-2024

智能手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智能手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4943.1-2011
3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4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6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9254.1-2021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6	接触温度的限值	GB 4943.1-2022
7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1-2024

摄像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 8898-2011
2	保护接地措施	GB 8898-2011
3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5	抗电强度	GB 8898-2011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11
2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 穿透距离	GB 4943.1-2011
4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5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表 3 检验项目表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2-2024

路由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路由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2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3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4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5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7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8	辐射骚扰（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2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3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4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5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6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7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8	辐射骚扰（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3-2024

行车记录仪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889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书	GB 8898-2011
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4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5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6	保护接地措施	GB 8898-2011
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8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9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 以下辐射发射 或骚扰功率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3	材料、元件和系统的最高工作温度	GB 4943.1-2022
4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5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7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8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9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10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电压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 以下辐射发射 或骚扰功率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或GB/T 1383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4-2024

儿童智能手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儿童智能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2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3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4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6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7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8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4943.1-2011
9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5.1-2012 YD/T 1592.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10	30MHz-1000MHz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5.1-2012 YD/T 1592.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表 2 检验项目表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
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7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8	抗电强度	GB 4943.1-2022
9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10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5.1-2012 YD/T 1592.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11	30MHz-1000MHz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5.1-2012 YD/T 1592.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 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第 14 部分 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 18 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5-2024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2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6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8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 或有线网络端口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9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表 2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能量源的分级和限值	GB 4943.1-2022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	作为附加安全防护一部分的内部导线的绝缘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7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8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1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 或有线网络端口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2	辐射骚扰 (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3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6-2024

微型计算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1-2016

表 2 检验项目表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7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 (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 (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13	典型能源消耗 (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9813.1-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7-2024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2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3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4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5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6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7	30MHz—1000MHz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9	浪涌（冲击）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10	传导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表 2 检验项目表 (GB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3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6	预期的接触电流、接触电压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7	30MHz—1000MHz辐射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9	浪涌（冲击）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10	传导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YD/T 1592.1-2012 YD/T 1595.1-2012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14部分 LTE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第18部分：5G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8-2024

便携式计算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便携式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GB 4943.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电阻	GB 4943.1-2011
2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11
4	导体的端接	GB 4943.1-2011
5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6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7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1-2016

表 2 检验项目表 (GB 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7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9	电信端口的传导共模骚扰 或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0	辐射骚扰 (1GHz以下) 或1GHz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1	辐射骚扰 (1GHz以上) 或1GHz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 (含第1号修改单) 或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13	典型能源消耗 (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9813.2-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2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9-2024

学生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学生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a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b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b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b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唾液色牢度（婴幼儿产品） ^b	GB/T 18886-2019
12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c	GB/T 14576-2009
13	绳带 ^d	GB 31701-2015
14	附件锐利性	GB 31702-2015
15	残留金属针	GB 31701-2015
16	起球	GB/T 4802.1-2008、GB/T 4802.3-2008
17	顶破强力（针织类）	GB/T 19976-2005
18	断裂强力（机织类） ^e	GB/T 3923.1-2013
19	接缝强力	GB/T 13773.1-2008

		GB/T 22854-2009 GB/T 23328-2009
20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1、5.2.1.2、5.2.2、5.2.3、5.2.4
<p>注：^a按产品标准及其引用的GB/T 29862-2013考核（絮用纤维不按GB 18383-2007 4.1.7条款考核）； ^b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c只考核夏季服装； ^d只考核14岁及以下学生穿着的校服； ^e样品不满足试验取样条件，该项目不考核。</p>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 22854-2009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2009 机织学生服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1888-2015 中小學生校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0-2024

棉胎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棉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床），其中1件（条、套、床）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床）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纯棉棉胎、混合棉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料 ^a	GB 1103.1-2012、GB 1103.1-2023 GB 1103.2-2012、GB 18383-2007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3	含杂率	GB 18383-2007
4	马克隆值	GB/T 6498-2008
5	短纤维含量	GB 18383-2007
6	研磨率	GB/T 35932-2018
7	重量偏差率	GB/T 35932-2018
8	尺寸偏差率	GB/T 35932-2018
9	网纱	GB/T 35932-2018
10	铺棉	GB/T 35932-2018
11	包边	GB/T 35932-2018

注：^a原料要求考核标准GB18383-2007中4.1.2、4.1.4、4.1.5、4.1.6、4.1.7 条。

表2 梳棉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料 ^a	GB 18383-2007
2	梳棉颜色级	GB 1103.1-2012、GB 1103.1-2023
3	马克隆值分档	GB/T 6498-2008

4	含杂率	GB 18383-2007
5	短纤维含量	GB 18383-2007
6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7	网纱	GB/T 35932-2018
8	研磨率	GB/T 35932-2018
9	重量偏差率	GB/T 35932-2018
10	尺寸偏差率	GB/T 35932-2018
11	铺棉	GB/T 35932-2018
12	包边	GB/T 35932-2018
13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注：*原料要求考核标准GB18383-2007中4.1.2、4.1.4、4.1.5、4.1.6、4.1.7 条。

表3 被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料*		GB 18383-2007
2	填充物外观形态		GB/T 35261-2017
3	含杂率		GB 18383-2007
4	短纤维含量		GB 18383-2007
5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6	研磨率		GB/T 35261-2017
7	重量偏差率		GB/T 35261-2017
8	压缩回弹性	压缩率	GB/T 35261-2017
		回复率	
9	厚薄均匀性	中间质量差异率	GB/T 35261-2017
		四角质量差异率	
10	网纱		GB/T 35261-2017
11	规格尺寸偏差率		GB/T 35261-2017
12	并纱		GB/T 35261-2017

13	包边	GB/T 35261-2017
注： ^a 原料要求考核标准GB18383-2007中4.1.2、4.1.4、4.1.5、4.1.6、4.1.7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5261-2017 被胎

GB/T 35932-2018 梳棉胎

DB43/T 150-2022 棉胎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梳棉胎产品除外）。执行GB/T 35932-2018的梳棉胎产品需按GB/T 35932-2018进行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1-2024

学生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床），其中1件（条、套、床）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床）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样品太小，或有局部印花可能会影响试验取样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套件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a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a	GB/T 3921-2008
11	耐唾液色牢度 ^a (婴幼儿产品)	GB/T 18886-2019
12	起球	GB/T 4802.1-2008、GB/T 4802.2-2008
13	断裂强力 (机织织物/经编织物)	GB/T 3923.1-2013
14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8628-2013、GB/T 8629-2017、GB/T 8630-2013
15	燃烧性能 (儿童及婴幼儿产品)	GB/T 14644-2014

16	重金属 (儿童及婴幼儿产品)	GB/T 30157-2013
17	邻苯二甲酸酯 (儿童及婴幼儿产品)	GB/T 20388-2016
注： ^a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表2 被、被芯、垫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a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b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b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b	GB/T 3922-2013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唾液色牢度 ^b (婴幼儿产品)	GB/T 18886-2019
11	断裂强力 (机织织物/经编织物)	GB/T 3923.1-2013
12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GB 18383-2007 5.1、5.2.1.2、5.2.2、5.2.3、5.2.4
注： ^a 按产品标准及其引用的GB/T 29862-2013考核（絮用纤维不按GB 18383-2007 4.1.7条款考核）； ^b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2-2024

学生书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学生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学生书包（学生书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3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a	GB 6675.4-2014
4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5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6	负重	QB/T 2858-2007
7	拉链耐用度	QB/T 2858-2007
8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QB/T 2858-2007
9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QB/T 2858-2007
10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a当取样重量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表2 学生书包（背提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GB/T 19941.1-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3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QB/T 2709-2006 GB/T 22889-2021
4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5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6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7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8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a	GB 6675.4-2014
9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a 当取样重量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时，该项目不予考核。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3-2024

鞋类（皮鞋、运动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鞋类（皮鞋、运动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鞋类样品3双，其中2双作为检验样品，1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05
3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5	鞋帮拉出强度	QB/T 1002-2015
6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7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8	鞋跟结合力	GB/T 11413-2015
9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10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A
11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12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3	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 28011-2021
14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表2运动鞋（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皮革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19941-2005

2	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3	皮革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05
4	纺织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5	帮底剥离强度 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6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7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8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9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3 儿童皮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GB/T 33392-2016
3	重金属总量	QB/T 4340-2012
4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5	邻苯二甲酸酯	GB/T 32440-2015 GB/T 32440.1-2023
6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7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8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9	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10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880-2016
11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08
12	断针检测	GB 30585-2014
13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A
14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15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6	勾心长度	GB/T 28011-2021
17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表4 儿童运动鞋（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GB/T 33392-2016
3	重金属总量	QB/T 4340-2012
4	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	GB/T 22807-2019
5	邻苯二甲酸酯	GB/T 32440-2015 GB/T 32440.1-2023
6	帮底剥离强度 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7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8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9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10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11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22
12	断针检测	GB 30585-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含第1号修改单）

QB/T 1002-2015 皮鞋

QB/T 2880-2016 儿童皮鞋

QB/T 4331-2021 儿童旅游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4-2024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婴幼儿服装	4件/条/套	3 件/条/套	1 件/条/套
儿童服装	3件/条/套	2 件/条/套	1 件/条/套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2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a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唾液色牢度 ^a (婴幼儿产品)	GB/T 18886-2019
12	重金属(总铅、总镉) ^b	GB/T 30157-2013
13	邻苯二甲酸酯 ^b	GB/T 20388-2016

14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5	附件抗拉强力（婴幼儿产品）	GB 31701-2015
16	附件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GB/T 31702-2015
17	包装及产品中金属针或金属锐利物	GB 31701-2015
18	燃烧性能	GB/T 14644-2014
19	耐久性标签位置	GB 31701-2015
20	羽绒含绒量	GB/T 14272-2011
21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0288-2016
		GB/T 14272-2021
注： ^a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b 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T 31900-2015 机织儿童服装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T 39508-2020 针织婴幼儿及儿童服装

GB/T 8878-2014 棉针织内衣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FZ/T 08002-2022 新生儿纺织产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7-2023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24-2014 化纤针织内衣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45-2013 针织儿童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5-2024

课业簿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课业簿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抽取20本，其中10本检验， 10本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1课业簿册（执行QB/T 1437-2014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14
2	封面/封底定量	GB/T 451.2-2002
3	内芯定量	GB/T 451.2-2002
4	D ₆₅ 亮度	GB/T 7974-2013
5	D ₆₅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6	内芯平滑度(正面、反面)	GB/T 456-2002
7	破页	QB/T 1437-2014
8	脏迹	QB/T 1437-2014
9	白页	QB/T 1437-2014
10	印划线	QB/T 1437-2014
11	张数	QB/T 1437-2014
12	断线	QB/T 1437-2014
13	偏斜	QB/T 1437-2014
14	封面/封底	QB/T 1437-2014
15	内芯纸张施胶度	GB/T 460-2008
16	装订偏差	QB/T 1437-2014
17	危险锐利尖端	QB/T 1437-2014
18	封面脱色程度	QB/T 1437-2014
19	可迁移元素（镉）	GB 6675.4-2014
20	可迁移元素（砷）	GB 6675.4-2014
21	可迁移元素（钡）	GB 6675.4-2014
22	可迁移元素（镉）	GB 6675.4-2014
23	可迁移元素（铬）	GB 6675.4-2014
24	可迁移元素（铅）	GB 6675.4-2014

25	可迁移元素（汞）	GB 6675.4-2014
26	可迁移元素（硒）	GB 6675.4-2014
27	标志	QB/T 1437-2014

注：1. 内芯定量、D65亮度、D65 荧光亮度、内芯平滑度(正面、反面)依据GB 40070-2021判定；
2. 图画簿和毛笔书法簿不考核D₆₅亮度、D₆₅荧光亮度；
3. 大楷簿、中楷簿、小楷簿、大仿簿不考核内芯定量、内芯纸张施胶度。

表2 课业簿册（执行QB/T 1437-2023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23
2	封面、封底定量	GB/T 451.2-2023
3	内芯定量	GB/T 451.2-2023
4	内芯D ₆₅ 亮度	GB/T 7974-2013
5	内芯D ₆₅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6	内芯平滑度(正面、反面)	GB/T 456-2002
7	内芯施胶度	GB/T 460-2008
8	脏迹	QB/T 1437-2023
9	白页	QB/T 1437-2023
10	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	QB/T 1437-2023
11	内芯张数	QB/T 1437-2023
12	断线	QB/T 1437-2023
13	偏斜	QB/T 1437-2023
14	印刷	QB/T 1437-2023
15	装订偏差	QB/T 1437-2023
16	安全	QB/T 1437-2023
17	可迁移元素（镉）	GB 6675.4-2014
18	可迁移元素（砷）	GB 6675.4-2014
19	可迁移元素（钡）	GB 6675.4-2014
20	可迁移元素（镉）	GB 6675.4-2014
21	可迁移元素（铬）	GB 6675.4-2014
22	可迁移元素（铅）	GB 6675.4-2014
23	可迁移元素（汞）	GB 6675.4-2014
24	可迁移元素（硒）	GB 6675.4-2014
25	标志	QB/T 1437-2023

- 注：1. 绘画本类不考核白页；
2. 正反面非对称印的本类不考核印划线两面对线偏差；
3. 内芯一张由正反面两页组成；
4. 第2-7项不适用于图画本和毛笔书法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437-2014 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 课业簿册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6-2024

玩具滑板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玩具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正常使用	GB 6675.12-2014
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	材料质量	GB 6675.12-2014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5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6	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7	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8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GB 6675.12-2014
9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0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1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2	强度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GB 6675.12-2014
13	三轮滑板车的稳定性	GB 6675.12-2014
14	可调节、可折叠的把立管和把横管	GB 6675.12-2014
15	刹车	GB 6675.12-2014

16	部件	具有玩具功能的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发声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电气附件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12-2014 玩具安全 第12部分：玩具滑板车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7-2024

玩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	毛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8	气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9	弹珠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9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0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1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2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3	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4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5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6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7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8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9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0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1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2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3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4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5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6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7	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8	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9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0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1	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2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3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4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5	热源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6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7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8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9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0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1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	毛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	弹珠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0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1	突出部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2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3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4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5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6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7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8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9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三、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2014
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四、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五、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六、电性能		
1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2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5	耐潮湿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7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8	结构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10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1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12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2048—2022 玩具及儿童用品中特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8-2024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同一铺装场地的产品。

1.2 抽样方法、抽样数量

1.2.1 抽样方法

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固体原料、非固体原料的样品抽取应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样品抽取应在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或铺装场地现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PU球场面层样品应在完成铺装场地上进行抽取，取样时应在场地建设施工方、使用方、监理方其中任意一方代表见证下在铺装现场取样。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PU球场面层在确认铺装场地铺装完成14日后方可抽样。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固体原料、非固体原料：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原料抽取一组样品，非固体原料在充分搅拌均匀后装入不会导致化学污染的容器中密封保存，多组分非固体原料应将各组分单独取样进行分别包装并注明配比混合比例系数；固体原料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跑道（预制型面层）、人造草面层：同一铺装场地同一规格抽取一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用样品应在现场裁取未铺装的合成材料面层，取样数量不少于3块，其中2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1块作为复检备样，若现场无法提供未铺装的样品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14日后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2块样品，其中1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1块作为有害物质限量复检备样，挖取的人造草面层样品应不带胶粘剂，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塑胶跑道（现浇型面层）、硅PU球场面层：同一铺装场地同一规格抽取一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现场铺装的同时平行制备，平行样的制备配方、工艺和厚度应与现场施工相同，样品数量不少于3块，其中2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1块作为复检备样，若现场无法提供平行制备样时，可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样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用样品应在合成材料面层铺装完成14日后直接从运动场地上挖取2块样品，其中1块作为检测用样，其余1块作为有害物质限量复检备样，取样后装入聚乙烯或聚四氟乙烯袋密封保存。

1.2.2 抽样数量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类别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固体原料	1000g	500g	500g
非固体原料	500mL	250mL	250mL
塑胶跑道 (预制型面层)	5块 (400mm×300mm)	3块 (400mm×300mm)	2块 (400mm×300mm)
人造草面层	5块 (400mm×300mm)	3块 (400mm×300mm)	2块 (400mm×300mm)
塑胶跑道 (现浇型面层)	5块 (400mm×300mm)	3块 (400mm×300mm)	2块 (400mm×300mm)
硅PU球场面层	5块 (400mm×300mm)	3块 (400mm×300mm)	2块 (400mm×300mm)

注：1、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应在温度（25±5）℃的室内环境带包装保存；
2、非固体原料双组分胶水抽样时需注明甲乙组配比系数；
3、用于物理机械性能检测的合成材料面层抽样时需注明平行制备或非平行制备。
4、执行GB/T 43566-2023标准的固体原料（合成材料填充颗粒）抽样时需注明聚氨酯类或非聚氨酯类。

2 检验依据

表2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击吸收（23℃±2℃）	GB 36246-2018
2	垂直变形	GB 36246-2018
3	抗滑值（BPN, 20℃）	GB 36246-2018
4	拉伸强度	GB/T 10654-2001
5	拉断伸长率	GB/T 10654-2001
6	阻燃性能	GB/T 14833-2011
7	苯	GB 36246-2018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36246-2018
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 36246-2018
10	甲醛	GB 36246-2018
11	二硫化碳	GB 36246-2018
12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13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14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15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1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 36246-2018
17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 36246-2018
18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19	苯并 [a] 芘	GB 36246-2018
20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GB 36246-2018
21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 36246-2018
2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T 18446-2009
2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T 18446-2009
备注	<p>1、在完工日期60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只检序号3、6项，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p> <p>2、在完工日期60日后抽取的样品，有平行制备样品的，其物理机械性能检验不受限制，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p>	

表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GB/T 43564-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击吸收（23℃±2℃）	GB 36246-2018
2	垂直变形	GB 36246-2018
3	抗滑值（BPN, 20℃）	GB 36246-2018
4	拉伸强度	GB/T 10654-2001
5	拉断伸长率	GB/T 10654-2001
6	阻燃性能	GB/T 14833-2020
7	苯	GB 36246-2018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36246-2018
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36246-2018
10	甲醛	GB 36246-2018
11	二硫化碳	GB 36246-2018
12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13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14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15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1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 36246-2018
17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 36246-2018
18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19	苯并[a]芘	GB 36246-2018
20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 ）	GB 36246-2018

21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 36246-2018
2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T 18446-2009
2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T 18446-2009
备注	<p>1、在完工日期60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只检序号3、6项，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p> <p>2、在完工日期60日后抽取的样品，有平行制备样品的，其物理机械性能检验不受限制，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p>	

表4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 (GB/T 4356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击吸收 (23℃±2℃)	GB 36246-2018
2	垂直变形	GB 36246-2018
3	抗滑值 (BPN, 20℃)	GB 36246-2018
4	拉伸强度	GB/T 10654-2001
5	拉断伸长率	GB/T 10654-2001
6	阻燃性能	GB/T 14833-2020
7	苯	GB 36246-2018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36246-2018
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 36246-2018
10	甲醛	GB 36246-2018
11	二硫化碳	GB 36246-2018
12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13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14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15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16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 36246-2018
17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 36246-2018
18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19	苯并 [a] 芘	GB 36246-2018
20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GB 36246-2018
21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 36246-2018
2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T 18446-2009
23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GB/T 18446-2009
备注	<p>1、在完工日期60日后的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挖取的样品，物理机械性能检验项目只检序号3、6项，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p> <p>2、在完工日期60日后抽取的样品，有平行制备样品的，其物理机械性能检验不受限制，有害物质限量检验不受限制。</p>	

表5 人造草面层 (GB 36246-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草丝拉断力	GB 36246-2018
2	单簇草丝拔出力	QB/T 1090-2001
3	苯	GB 36246-2018
4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36246-2018
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 36246-2018
6	甲醛	GB 36246-2018
7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8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9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10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1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 36246-2018
1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 36246-2018
1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14	苯并[a]芘	GB 36246-2018

表6 人造草面层（GB/T 43566-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酸性（试验时间：48h）	GB /T 20394-2019
2	耐碱性（试验时间：48h）	GB /T 20394-2019
3	草丝拉断力	GB /T 20394-2019
4	草丝耐磨性保留率	GB /T 20394-2019
5	低温试验	GB /T 20394-2019
6	苯	GB 36246-2018
7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36246-2018
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36246-2018
9	甲醛	GB 36246-2018
10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11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12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13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14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 36246-2018
15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 36246-2018
16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17	苯并 [a] 芘	GB 36246-2018
----	----------	---------------

表7固体原料（GB 36246-2018、GB/T 43564-2023、GB/T 4356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聚物总量的测定	GB/T 14837.1-2014 、GB/T 14837.2-2014
2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3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4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5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6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7	苯并 [a] 芘	GB 36246-2018

表8 非固体原料（GB 36246-2018、GB/T 43564-2023、GB/T 43565-2023、GB/T 43566-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苯	GB 18581-2020
2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B 18581-2020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3986-2009
4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5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6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7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8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9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	GB 36246-2018
10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	GB 36246-2018

11	短链氯化石蜡 (C ₁₀ -C ₁₃)	GB 36246-2018
12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B/T 18446-2009
备注	双组分胶水检测时按照注明的甲乙组配比系数进行混合。	

表9人造草合成材料填充颗粒 (GB/T 43566-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聚物总量的测定	GB/T 14837.1-2014 、GB/T 14837.2-2014
2	可溶性铅	GB/T 23991-2009
3	可溶性铬	GB/T 23991-2009
4	可溶性镉	GB/T 23991-2009
5	可溶性汞	GB/T 23991-2009
6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GB 36246-2018
7	苯并 [a] 芘	GB 36246-2018
8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B 36246-2018
9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B 36246-2018
10	4, 4' -二氨基-3, 3' -二氯二苯甲烷 (MOCA)	GB 36246-2018
1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GB/T 43566-2023、GB 36246-2018
12	甲醛	GB/T 43566-2023、GB 36246-2018
13	二硫化碳	GB/T 43566-2023、GB 36246-2018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6246-2018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GB/T 43564-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田径场地
GB/T 43565-2023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篮球场地
GB/T 43566-2023	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处理

4.1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1 对需要复检复验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应当按不合格项目及其关联项目组织复检复验。

4.1.2 物理机械性能及无机填料和高聚物含量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4.1.3 有害物质含量和有害物质释放量项目，可按照GB 36246-2018中8.4.2规定，在60日内整改完毕后重新在铺装完成后的场地上现场见证挖取样品进行复验，复验结论为最终结论。

4.2 关联项目：

4.2.1 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为关联项目，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为关联项目。

4.2.2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为关联项目；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二硫化碳为关联项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9-2024

羊毛衫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异味	GB 18401-2010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9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0	耐洗色牢度	GB/T 12490-2007 GB/T 12490-2014
11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2	起毛起球	GB/T 4802.3-2008
13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FZ/T 20018-2010
14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GB/T 23322-2018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2、耐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3、耐干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4、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考核明示标准为FZ/T 73005-2021、FZ/T 73009-2021、FZ/T 73018-2021、FZ/T 73034-2021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5-2012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09-2012 羊绒针织品

FZ/T 73009-2021 山羊绒针织品

FZ/T 73018-2012 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09 半精纺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0-2024

成人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成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30003-2009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3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2009
15	洗液沾色牢度	GB/T 3921-2008
16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17	拼接互染程度	GB/T 3921-2008 GB/T 31127-2014
18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9	耐磨性能	GB/T 21196.2-2007
20	撕破强力	GB/T 3917.1-2009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2、拼接互染程度只考核深色和浅色相拼接的产品。3、顶破强力考核针织产品。4、耐磨性能、撕破强力考核牛仔服装。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男、女西裤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11 茄克衫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GB/T 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20-2012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43-2012 针织衬衫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1-2024

西服、大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3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4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2、耐皂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水洗的产品。 3、耐干洗色牢度不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不可干洗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81017-2012 非粘合衬西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2-2024

羽绒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单件（条、套）充绒量>100g的，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单件（条、套）充绒量≤100g的，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件（条、套），其中2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2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1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12	含绒量	GB/T 14272-2011
13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4	蓬松度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5	清洁度	GB/T 14272-2011
16	耗氧量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7	充绒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18	气味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9	杂质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0	残脂率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1	异色毛绒	GB/T 14272-2011、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2	浊度	GB/T 14272-2021、GB/T 10288-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3	鹅毛绒含量	GB/T 14272-2021、GB/T 10288-2016
24	鸭毛（绒）含量	GB/T 14272-2011
25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 14272-2021、GB/T 23322-2018
注：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3-2024

皮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皮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皮革	撕裂力	QB/T 2711-2005 QB/T 2709-2005
2		摩擦色牢度	GB/T 22889-2008 QB/T 2537-2001
3		pH	QB/T 2724-2018
4		气味	QB/T 2725-2005
5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7		材质鉴定	GB/T 38408-2019
8	纺织品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异味	GB 18401-2010
10		pH	GB/T 7573-2009
1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1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13	毛皮	摩擦色牢度	QB/T 2790-2006
14		pH	QB/T 1277-2012
15		材质鉴定	GB/T 38416-2019
16	毛革	摩擦色牢度	QB/T 1327-1991

备注：当皮革、毛皮项目pH<4.0时，检验稀释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615-2018 皮革服装

QB/T 2822-2018 毛皮服装

QB/T 2856-2007 毛革服装

QB/T 5244-2018 吊面毛皮服装

QB/T 5245-2018 充绒内胆皮革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4-2024

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30003-2009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2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13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8629-2001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GB/T 8630-2013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2796-2009 被、被套

GB/T 22797-2009 床单

GB/T 22844-2009 配套床上用品

GB/T 22843-2009 枕、垫类产品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34003-2017 亚麻床上用品
FZ/T 43007-2011 丝织被面
FZ/T 44004-2018 丝绸床上用品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62026-2015 手工粗布床单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9-2015 手工粗布被套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7-2017 灯芯绒被套
FZ/T 62038-2017 灯芯绒床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5-2024

内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件（条、套），其中3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2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FZ/T 30003-2009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2-2017文胸

FZ/T 73022-2019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16-2013针织保暖内衣絮片型

FZ/T 73016-2020针织保暖内衣絮片型

FZ/T 73019.1-2017针织塑身内衣弹力型

FZ/T 73019.2-2013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

FZ/T 73019.2-2020针织塑身内衣调整型

FZ/T 73024-2014化纤针织内衣

FZ/T 74002-2014运动文胸

FZ/T 81020-2014机织文胸

GB/T 8878-2014棉针织内衣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FZ/T 73036-2010吸湿发热针织内衣

FZ/T 73046-2013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46-2020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11-2013针织腹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6-2024

冲锋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冲锋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身高130cm以上冲锋衣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件（条、套），其中2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身高130cm及以下的儿童冲锋衣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件（条、套），其中4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2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3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14	拼接互染程度	GB/T 32614-2016 GB/T 32614-2023 GB/T 31127-2014
15	耐磨性能	GB/T 21196.2-2007
16	撕破强力	GB/T 3917.2-2009
17	表面抗湿性（洗后）	GB/T 4745-2012、GB/T 8629-2001、GB/T 8629-2017、GB/T 32614-2016、GB/T 32614-2023
18	静水压（洗后）	GB/T 4744-2013、GB/T 8629-2001、GB/T 8629-2017、FZ/T 01004-2008、FZ/T 01034-2008、GB/T 32614-2016、GB/T 32614-2023
19	透湿率（洗后）	GB/T 12704.2-2009、GB/T 8629-2001、GB/T 8629-2017、GB/T 32614-2016、GB/T 32614-2023
20	儿童上衣拉带安全要求	GB/T 22702-2019
21	童装绳索和拉带安全要求	GB/T 22705-2019
22	纽扣、装饰物、拉链等附件	GB/T 32614-2016、GB/T 31702-2015、 GB/T 32614-2023
23	残留金属针	GB/T 2412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4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2、拼接互染程度只考核深色和浅色相拼接的产品。3、针织面料不考核撕破强力。4、20-24项考核童装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b

GB/T 32614-2016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32614-2023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7-2024

家居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7-2023 针织家居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8-2024

运动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运动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件（条、套），其中1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3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4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2009
15	洗液沾色牢度	GB/T 3921-2008
16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17	拼接互染程度	GB/T 3921-2008 GB/T 31127-2014
18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9	耐磨性能	GB/T 21196.2-2007
20	撕破强力	GB/T 3917.1-2009 GB/T 3917.2-2009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2、拼接互染程度只考核深色和浅色相拼接的产品。3、顶破强力考核针织产品。4、耐磨性能、撕破强力仅标准明示要求适用时考核。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GB/T 22853-2009 针织运动服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FZ/T 74007-2019 户外防晒皮肤衣

FZ/T 74005-2016 针织瑜伽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9-2024

泳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件（条、套），其中2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GB/T 38015-2019 GB/T 16988-2013 FZ/T 30003-2009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耐海水色牢度	GB/T 5714-2019
13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4	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15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注：1、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2、绳带要求考核婴童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0-2024

工业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工业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工业涂料单组分：抽取不少于6kg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3kg，备用样品不少于3kg。多组分：抽取主漆不少于6kg的样品，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3kg，备用样品不少于3kg，配套产品按配比抽取，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工业防护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23986.2-2023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3	无溶剂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34682-2017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34675-2017
5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6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	GB/T 36488-2018
8	甲醇含量	GB/T 23986.2-2023 GB/T 23986-2009
9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2023 GB/T 23986-2009
10	重金属含量	GB/T 30647-2014

表2 汽车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23986.2-2023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3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	GB/T 34675-2017
4	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6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7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 2-2023 GB/T 23986-2009
8	重金属含量	GB/T 30647-2014

表3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低温稳定性	GB/T 9756-2018 GB/T 9268-2008
2	耐碱性	GB/T 9265-2009
3	对比率	GB/T 23981. 1-2019
4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5	VOC 含量	GB/T 23986. 2-2023 GB/T 23986-2009
6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7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8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9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1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NPnEO], n=2~16}	GB/T 31414-2015
11	低温成膜性	GB/T 9756-2018

表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低温稳定性	GB/T 9755-2014 GB/T 9268-2008
2	耐碱性	GB/T 9265-2009
3	对比率	GB/T 23981. 1-2019
4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5	耐水性	GB/T 9755-2014
6	透水性	GB/T 9755-2014
7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GB/T 1865-2009
8	涂层耐温变性	JG/T 25-2017
9	容器中状态	GB/T 9755-2014
10	施工性	GB/T 9755-2014
11	干燥时间	GB/T 9755-2014 GB / T 1728-2020
12	涂膜外观	GB/T 9755-2014
13	耐沾污性	GB/T 9780-2013
14	VOC 含量	GB/T 23986. 2-2023 GB/T 23986-2009
15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6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17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18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19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NPnEO], n=2~16}	GB/T 31414-2015
20	附着力	GB/T 9286-2021

表5 溶剂型外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耐碱性	GB/T 9265-2009
2	对比率	GB/T 23981. 1-2019
3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4	耐水性	GB/T 1733-1993
5	透水性	GB/T 9755-2014

6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GB/T 1865-2009
7	涂层耐温变性	JG/T 25-2017

表6 防火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在容器中的状态	GB 12441-2018
2	细度	GB/T 1724-2019
3	干燥时间	GB/T 1728-2020
4	附着力	GB/T 1720-2020
5	柔韧性	GB/T 1731-2020
6	耐冲击性	GB/T 1732-2020
7	耐水性	GB/T 1733-1993
8	VOC 含量	GB/T 23986.2-2023 GB/T 23986-2009
9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1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T 2399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2441-2018 饰面型防火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9757-2001 溶剂型外墙涂料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1-2024

胶粘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胶粘剂抽取2份，其中1份作检验用，另1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不得小于0.5kg；样品质量小于0.5kg时，应当抽取总质量不低于0.5kg的最少完整包装。）如有配套固化剂则按照配比抽取。当单件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溶剂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2	苯	GB 30982-2014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B 30982-2014 GB 18583-2008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30982-2014 GB 18583-2008
5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6	二氯甲烷	GB 30982-2014 GB 18583-2008
7	1,1,1,-三氯乙烷	GB 30982-2014
8	1,1,2,-三氯乙烷	GB 30982-2014 GB 18583-2008
9	三氯乙烯	GB 18583-2008

表2 水基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2	苯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4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表3 本体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2	苯	GB 30982-2014
3	甲苯+二甲苯	GB 30982-2014
4	甲苯	GB 30982-2014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30982-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2-2024

防水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水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防水涂料抽样量为3kg/桶的样品2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 5 kg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多组分产品按明示的配合比例分别抽取，每个组分应单独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聚氨酯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250-2013
2	固体含量	GB/T 19250-2013
3	拉伸强度	GB/T 16777-2008
4	断裂伸长率	GB/T 16777-2008
5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
6	粘结强度	GB/T 16777-2008
7	吸水率	GB/T 19250-2013

表 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445-2009
2	固体含量	GB/T 23445-2009、GB/T 16777-2008
3	抗渗性（砂浆背水面）	GB/T 23445-2009
4	粘结强度（潮湿基层）	GB/T 23445-2009、GB/T 16777-2008
5	拉伸强度	GB/T 16777-2008
6	断裂伸长率	GB/T 16777-2008
7	低温柔性	GB/T 16777-2008
8	粘结强度（无处理）	GB/T 16777-2008
9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

表 3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固体含量	JC/T 408-2005
2	不透水性	JC/T 408-2005、GB/T 16777-1997
3	粘结强度	JC/T 408-2005
4	低温柔度(标准条件)	GB 18242-2000
5	断裂伸长率(标准条件)	JC/T 408-2005

表 4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固体含量	GB/T 16777-1997
2	不透水性	GB/T 16777-1997
3	拉伸强度	JC/T 864-2008、GB/T 16777-1997
4	低温柔性	JC/T 864-2008
5	断裂延伸率	JC/T 864-2008、GB/T 16777-1997

表 5 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燥时间	GB/T 16777-2008
2	抗渗压力	GB/T 23440-2009
3	不透水性	JC/T 2090-2011、GB/T 16777-2008
4	粘结强度	JC/T 907-2002 GB / T 23445-2009
5	抗压强度	JC/T 2090-2011、GB/T 17671-2021
6	抗折强度	JC/T 2090-2011、GB/T 17671-2021
7	耐热性	JC/T 2090-2011
8	收缩率	JC/T 603-2004

表 6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23440-2009
2	抗压强度	GB 23440-2009 GB/T 17671-2021
3	抗折强度	GB 23440-2009 GB/T 17671-2021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5	涂层抗渗压力	GB 23440-2009
6	试件抗渗压力	GB 23440-2009
7	粘结强度	GB 23440-2009、JC/T 985-2005
8	耐热性	GB 23440-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GB/T 23445-200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T 408-2005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JC/T 864-2008 聚合物乳液建筑防水涂料
 JC/T 2090-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GB 23440-2009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3-2024

防水卷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每批次卷材类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卷，将卷材切除距外层卷头1.5 m后，延纵向切取全幅卷材试样两块，一块为检验样品，另一块为备用复检样品，每块长度为3.0 m。

2 检验依据

表 1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拉力	GB/T 328.9-2007 GB/T 328.8-2007
2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T 328.9-2007 GB/T 328.8-2007
3	钉杆撕裂强度 (N类)	GB/T 328.18-2007
4	耐热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6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7	剥离强度 (卷材与卷材)	GB/T 328.20-2007
8	可溶物含量 (PY类)	GB/T 328.26-2007
9	热稳定性	GB 23441-2009
10	沥青断裂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9-2007
11	拉伸时现象	GB 23441-2009 GB/T 328.9-2007
12	渗油性	GB 23441-2009

13	持粘性		GB 23441-2009
14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低温柔性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尺寸稳定性	
15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表 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最大峰拉力 (PYG基, 应加测第二峰拉力及延伸率)		GB/T 328.8-2007
2	最大峰时延伸率 (PYG基, 应加测第二峰延伸率, G类不测)		GB/T 328.8-2007
3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6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2-2008
8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GB/T 328.14-2007
		延伸率保持率	
		低温柔性	
		尺寸变化率	
		质量损失	
9	渗油性		GB 18242-2008
10	接缝剥离强度		GB 18242-2008 GB/T 328.20-2007

表 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最大峰拉力 (PYG基, 应加测第二峰拉力及延伸率)	GB/T 328.8-2007

2	最大峰时延伸率（PYG基，应加测第二峰延伸率，G类不测）	GB/T 328.8-2007
3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6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3-2008
8	热老化（拉力保持率、延伸率保持率、低温柔性、尺寸变化率、质量损失）	GB 18243-2008
9	渗油性	GB 18243-2008
10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表 4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拉伸强度（最大拉力）	GB/T 328.9-2007
2	断裂伸长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28.9-2007
3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4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5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T 328.13-2007
6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12952-2011
7	断裂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528-2009 GB/T 328.9-2007
8	抗冲击性能	GB 12952-2011
9	抗静态荷载	GB/T 328.25-2007
10	直角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11	梯形撕裂强度	GB/T 328.19-2007
12	吸水率	GB 12952-2011 6.14
13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1-2007

表 5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拉伸强度（拉力）	GB/T 528-1998

		GB/T 13022-1991
2	断裂伸长率（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528-1998 GB/T 13022-1991
3	低温弯折性	GB 12953-2003
4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5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12953-2003
6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12953-2003
7	断裂伸长率	GB 12953-2003 GB/T 528-2009 GB/T 328.9-2007
8	抗冲击性能	GB 12953-2003
9	抗静态荷载	GB/T 328.25-2007
10	直角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11	梯形撕裂强度	GB/T 328.19-2007
12	吸水率	GB 12952-2011 6.14
13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1-2007

表6 湿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厚度）		GB/T 35467-2017 GB/T 328.2-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35467-201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28.8-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328.9-2007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6	接缝剥离性能(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7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8	撕裂力		GB/T 35467-2017
			GB/T 529-2008
9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10	持粘性		GB/T 35467-2017
11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12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35467-2017
		伸长率保持率	GB/T 328.8-2007
		低温柔性	GB/T 328.9-2007
13	尺寸变化率		GB/T 35467-2017
14	热稳定性		GB/T 35467-2017

表7 预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观（厚度）		GB/T 23457-201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GB/T 328.8-2007
		拉伸强度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GB/T 328.8-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GB/T 328.8-2007
3	钉杆撕裂强度		GB/T 23457-2017 GB/T 328.18-2007
4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5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6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7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无处理）		GB/T 328.20-2007
8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9	抗冲击性能		GB/T 23457-2017
10	抗静态荷载		GB/T 328.25-2007
11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12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13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23457-2017

		浸水处理	
		泥沙污染表面	
		热处理	
14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伸长率保持率	
		低温弯折性	
		低温柔性	
15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17

表8 石油沥青玻璃纤维胎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长度、宽度、平直度	GB/T 14686-2008 GB/T 328.6-2007
2	拉力	GB/T 14686-2008 GB/T 328.8-2007
3	不透水性	GB/T 14686-2008 GB/T 328.10-2007
4	撕裂性能（钉杆法）	GB/T 14686-2008 GB/T 328.18-2007
5	低温柔性	GB/T 14686-2008 GB/T 328.14-2007
6	可溶物含量	GB/T 14686-2008 GB/T 328.26-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GB 18243-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 GB 12953-2003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14686-2008 石油沥青玻璃纤维胎防水卷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4-2024

水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见表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20kg	10kg	10kg
2	砌筑水泥	16kg	8kg	8kg
3	白色硅酸盐水泥	16kg	8kg	8kg

2 检验依据

表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GB/T 176-2017
3	烧失量	GB/T 176-2017
4	不溶物	GB/T 176-2017
5	氯离子	GB/T 176-2017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7	安定性	GB/T 1346-2011 GB/T 750-1992
8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细度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10	放射性	GB 6566-2010
11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含第1号修改单)

表 3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GB/T 176-2017
3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含第1号修改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6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17671-2021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3 白色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GB/T 176-2017
3	碱含量	GB/T 176-2017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5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6	细度	GB/T 1345-2005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8	白度	GB/T 5950-2008 GB/T 2015-2017
9	强度	GB/T 17671-2021
10	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含第1号修改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砌筑水泥

GB/T 2015-2017白色硅酸盐水泥

GB 31893-2015水泥中水溶性铬(VI)的限量及测定办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5-2024

板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板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3张	2张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细木工板		
普通胶合板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1包（不少于1.5平方米）	1包（不少于1.5平方米）
实木复合地板		

说明：抽取的检验样品由承检机构保存，备用样品宜整张或整包封存于受检企业。地板类产品尽量不拆包装整包抽取，其它板材取样时按相应产品标准在样板中制取试件。

2 检验依据

表2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厚度偏差）	GB/T 34722—2017 GB/T 19367—2009
2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	横向静曲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划痕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9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2	表面耐水蒸气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3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厚度偏差）	GB/T 34722—2017 GB/T 19367—2009
2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3	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划痕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9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水蒸气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2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4 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厚度偏差）	GB/T 5849—2016 GB/T 19367—2009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3	含水率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4	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6	浸渍剥离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5 普通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厚度偏差）	GB/T 9846—2015 GB/T 19367—2009
2	静曲强度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3	含水率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4	胶合强度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5	弹性模量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6	浸渍剥离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6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及偏差（厚度偏差）	GB/T 18102—2020
2	含水率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划痕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干热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7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8	密度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9	表面耐磨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10	甲醛释放量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表7 实木复合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及偏差（厚度偏差）	GB/T 18103—2022
2	浸渍剥离	GB/T 18103—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4	弹性模量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5	含水率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6	漆膜附着力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7	表面耐磨	GB/T 18103—2022 GB/T 15036.2-2018
8	表面耐污染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9	甲醛释放量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GB/T 3960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6-2024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张，其中3张作为检验样品，2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6	24h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7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8	板内密度偏差	GB/T 17657-2013 GB/T 11718-2009
9	表面耐划痕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12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13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7657-2013
14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15	表面耐水蒸气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表2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6	2h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7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8	密度	GB/T 17657-2013
9	握螺钉力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划痕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2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13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14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7657-2013
15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16	表面耐水蒸气	GB/T 17657-2013
17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7-2024

木塑类装饰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木塑类装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张，其中2张作为检验样品，2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面积小于1.5平方米时，适当增加抽样数量，确保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均大于3平方米。

室内用木塑装饰板（明示防火等级）、室内用竹木纤维集成墙面（明示防火等级）、室内用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明示防火等级）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2张，其中6张作为检验样品，6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木塑装饰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2	抗弯强度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3	抗弯弹性模量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5	邵氏硬度	GB/T 24137-2009 GB/T 2411-2008
6	防火性能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7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8		产烟特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9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备注	第6、7、8、9项仅适用于已明示防火等级的室内用木塑装饰板。	

表2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2	抗弯强度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7657-2013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5	抗冲击强度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划痕性能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7	邵氏硬度	T/CADB 3-2018 GB/T 2411-2008
8	维卡软化点温度	T/CADB 3-2018 GB/T 1633-2000
9	防火性能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0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11		产烟特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2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备注	第9、10、11、12项仅适用于已明示防火等级的室内用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表3 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QB/T 2463.1-2018 GB/T 6343-2009
2	拉伸强度	QB/T 2463.1-2018 GB/T 1040.2-2006
3	拉伸应变	QB/T 2463.1-2018 GB/T 1040.2-2006
4	维卡软化温度	GB/T 1633-2000
5	弯曲强度（纵向）	QB/T 2463.1-2018 GB/T 9341-2008
6	燃烧性能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7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8		产烟特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9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0	重金属限量 （铅、镉、六价铬、汞）	GB/T 33284-2016 GB/T 26125-2011
备注	第6、7、8、9项仅适用于已明示防火等级的室内用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137-2009	木塑装饰板
T/CADBM 3-2018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QB/T 2463.1-2018	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 第1部分：自由发泡法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8-2024

建筑用轻钢龙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建筑用轻钢龙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200mm×8根，其中4根为检验样品，4根为备用样品。另需抽取配套材料做力学性能测试。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U、C、V、L型龙骨（V、L型直卡式吊顶龙骨除外），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1。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T型主龙骨，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2。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H型龙骨，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3。如抽取的样品为墙体龙骨，则不需抽配套材料。

表1 吊顶U、C、V、L型龙骨力学性能配套材料的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承载龙骨	覆面龙骨	1200mm×4根	1200mm×2根	1200mm×2根
	吊件、挂件	各8件	各4件	各4件
覆面龙骨	承载龙骨	1200mm×4根	1200mm×2根	1200mm×2根
	吊件、挂件	各8件	各4件	各4件

注：V、L型直卡式吊顶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不需要配套材料

表2 吊顶T型龙骨力学性能配套材料的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主龙骨	次龙骨	根数：1200mm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2；长度：600mm/根	根数：1200mm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1；长度：600mm/根	根数：1200mm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1；长度：600mm/根
	吊件、挂件	各8件	各4件	各4件

注：T型次龙骨不需要配套材料

表3 吊顶H型龙骨力学性能试验用试件和配套材料的数量和尺寸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H型龙骨	吊件、挂件	各8件	各4件	各4件

抽样人员应确认样品的规格尺寸（龙骨的断面尺寸）、龙骨的种类（例如是横龙骨、竖龙骨、主龙骨、覆面龙骨等）等信息。

2 检验依据

表4 建筑用轻钢龙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1981-2008
2	尺寸允许偏差（厚度）	GB/T 11981-2008
3	双面镀锌量	GB/T 11981-2008
4	涂镀层厚度	GB/T 11981-2008
5	涂层铅笔硬度	GB/T 11981-2008
6	静载试验 ^a	GB/T 11981-2008

^a墙体龙骨不做此项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如果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了明示，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如果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了明示，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否则，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9-2024

木器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木器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若有独立包装,取不小于2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8 L(kg)的样品,每份样品不少于4L(kg),其中一份检验,一份备用。

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取样,搅拌均匀,分两份盛装在铁桶或塑料桶中,每份样品不少于4 L(kg),其中一份检验,一份备用。

抽样时需抽取配套固化剂稀释剂并注明质量配比。

2 检验依据

表1室内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18581-2020
2	总铅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GB/T 23991-2009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GB/T 23991-2009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5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含量总和	GB/T 23990-2009
7	多环芳烃含量总和	GB/T 36488-2018
8	卤代烃总和含量	GB/T 23992-2009
9	容器中状态	GB/T 23997-2009
10	施工性	GB/T 23997-2009
11	遮盖率	GB/T 9757-2001
12	干燥时间(表干、实干)	GB/T 1728-1979
13	涂膜外观	GB/T 23997-2009
14	打磨性	GB/T 23997-2009
15	光泽	GB/T 9754-2007
16	铅笔硬伤(擦伤)	GB/T 6739-2006
17	附着力	GB/T 9286-1998
18	耐磨性	GB/T 1768-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9	耐干热性	GB/T 4893.3-2005
20	耐冲击性	GB/T 20624.2-2006
21	耐水性 (24 h)	GB/T 4893.1-2005
22	耐碱性 (2 h)	GB/T 23997-2009
23	耐醇性 (8 h)	GB/T 23997-2009
24	耐污染性 (1h)	GB/T 23997-2009

表2 室内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18581-2020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总铅含量 (限色漆)	GB/T 23991-2009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GB/T 23991-2009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GB/T 23986-2009
6	苯系物总和	GB/T 23990-2009
7	容器中状态	GB/T 23999-2009
8	细度	GB/T 1724-2019
9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10	干燥时间 (表干、实干)	GB/T 1728-1979
11	耐冻融性	GB/T 9755-2014
12	涂膜外观	GB/T 23999-2009
13	光泽	GB/T 9754-2007
14	打磨性	GB/T 23999-2009
15	附着力	GB/T 9286-1998
16	耐磨性	GB/T 1768-2006
17	耐冲击性	GB/T 20624.2-2006
18	耐水性	GB/T 4893.1-2005
19	耐碱性	GB/T 23999-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耐醇性	GB/T 23999-2009
21	耐污染性（1h）	GB/T 23999-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0-2024

车用燃油质量快速筛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车用燃油产品质量快速筛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加油机油枪取样：从待测样品的加油枪放出4L后，再抽取300mL样品，用于检验。

油罐取样：上、中、下三点等量取样并混合均匀，样品数量不少于300mL，用于检验。

经快速筛查现场检验数据异常的样品，再按照2024年湖南省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2 检验依据

表1 车用汽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T/CAQI 232-2021
2	硫含量	T/CAQI 232-2021
3	氧含量	T/CAQI 232-2021
4	苯含量	T/CAQI 232-2021
5	芳烃含量	T/CAQI 232-2021
6	烯烃含量	T/CAQI 232-2021
7	甲醇	T/CAQI 232-2021
8	密度	T/CAQI 232-2021

表2 车用柴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T/CAQI 233-2021
2	多环芳烃含量	T/CAQI 233-2021
3	凝点	T/CAQI 233-2021
4	冷滤点	T/CAQI 233-2021
5	闪点	T/CAQI 233-2021
6	十六烷值	T/CAQI 233-2021
7	十六烷指数	T/CAQI 233-2021

8	密度	T/CAQI	233-2021
---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T/CAQI 232-2021 车用汽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T/CAQI 233-2021 车用柴油快速筛查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快速筛查现场检验数据异常的样品，再按照2024年湖南省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方法进行抽样检验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1-2024

车用柴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6L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4L，备用样品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备样存至检验机构，盛装车用柴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T 260-2016 GB 19147-2016
5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6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7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9	馏程	GB/T 6536-2010
10	脂肪酸甲酯含量	GB/T 23801-2021 NB/SH/T 0916-2015
11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12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13	凝点	GB/T 510-2018
14	冷滤点	SH/T 024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第1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2-2024

车用汽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6L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4L,备用样品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备样存至检验机构,盛装汽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抗爆指数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5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6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7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511-2010 GB/T 260-2016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9	蒸气压	GB/T 8017-2012
10	苯含量	GB/T 30519-2016 SH/T0693-2000 SH/T 0713-2002
11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16
12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16
13	甲醇	NB/SH/T 0663-2014
14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3-2024

船用燃料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船用燃料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6L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4L,备用样品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备样存至检验机构,盛装样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内河船运燃料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粘度(40℃)	GB/T 265-1988
2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3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5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步骤 A
6	10%蒸余物残炭(质量分数)或残炭(质量分数)	GB/T 17144-2021
7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8	倾点	GB/T 3535-2006
9	灰分(质量分数)	GB/T 508-1985
10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Ws1.4)(60℃)	NB/SH/T 0765-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4-2024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起动用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2（只）	1（只）	1（只）

2 检验依据

表1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GB/T 5008.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型号、尺寸	GB/T 5008.1-2013
2	端子尺寸和极性	GB/T 5008.2-2013
3	容量	GB/T 5008.1-2013
4	低温起动能力	GB/T 5008.1-2013
5	耐振动性能	GB/T 5008.1-2013

表2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GB/T 5008.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型号、尺寸	GB/T 5008.1-2023
2	端子尺寸和极性	GB/T 5008.2-2023
3	容量	GB/T 5008.1-2023
4	低温起动能力	GB/T 5008.1-2023
5	耐振动性能	GB/T 5008.1-2023
6	蓄电池产品标志	GB/T 5008.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08.1-201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5008.2-201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GB/T 5008.1-202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5008.2-202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2部分：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标记

GB/T 5008.3-202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3部分：重载车辆产品品种规格和端子尺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5-2024

检查井盖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检查井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批次产品样品10套，其中5套作为检验样品，5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球墨铸铁检查井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858-2009
2	尺寸偏差	GB/T 23858-2009
3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

表2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858-2009、GB/T 26537-2011、 JC 889-2001
2	尺寸偏差	GB/T 23858-2009、GB/T 26537-2011、 JC 889-2001
3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GB/T 26537-2011、 JC 889-2001

表3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检查井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858-2009、JC/T 1009-2006
2	尺寸偏差	GB/T 23858-2009、JC/T 1009-2006
3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JC/T 1009-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858-2009 检查井盖

GB/T 26537-201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 889-2001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T 1009-200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检查井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6-2024

砖和砌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砖和砌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抽样总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100	50	50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100	50	50
烧结普通砖	100	50	5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0	50	50

2 检验依据

表2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542-2012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2542-2012
3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4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5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表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542-2012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2542-2012
3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4	强度等级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5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表4 烧结普通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542-2012
2	尺寸偏差	GB/T 2542-2012
3	强度等级	GB/T 2542-2012 GB/T 5101-2017
4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表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允许偏差	GB/T 11968-2020
2	外观质量	GB/T 11968-2020
3	抗压强度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干密度	GB/T 11968-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13545-2014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7-2024

保温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1 抽样数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检数量（张）		
		抽检总数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1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24	12	12
2	岩棉板	10	5	5
3	泡沫玻璃板	10	5	5
4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10	5	5

2 检验依据

表2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	GB/T 6342-1996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3	表观密度	GB/T 6343-2009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6	吸水率	GB/T 8810-2005

表3 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和密度	GB/T 5480-2017
2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3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B/T 30804-2014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表4 泡沫玻璃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2	抗压强度	GB/T 5486-2008 JG/T 469-2015
3	垂直于板面方向抗拉强度	JGJ 144-2019 JG/T 469-2015
4	吸水率/吸水量	JC/T 647-2014 JG/T 469-2015

表5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	GB/T 6342-1996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3	表观密度偏差	GB/T 6343-2009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6	吸水率	GB/T 8810-2005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JG/T 469-2015 泡沫玻璃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技术要求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挤塑板表观密度为实测值，不作合格性评判）。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8-2024

钢丝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盘10米，截成2根，其中6.5米1根作为检验样品，3.5米1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心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GB/T 8918-2006
2	钢丝直径	
3	缺丝	
4	钢丝绳直径	
5	钢丝绳捻制质量	
6	钢丝绳不圆度	
7	钢丝绳表面质量（钢丝绳外观）	
8	钢丝交错	
9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10	拆股钢丝打结率 *	
11	拆股钢丝扭转	GB/T 239.1-2024
12	拆股钢丝反复弯曲	GB/T 238-2013
13	钢丝绳破断拉力	GB/T 8358-2023
14	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备注	*表示适用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GB/T 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9-2024

钢板和钢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钢板和钢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截取尺寸500mm×500mm两块，1块为检验样品，另一块为备用复检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1	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2	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3	断后伸长率	GB/T 228.1-2021
4	弯曲	GB/T 232-2010
5	化学元素 (C、Si、Mn、P、S等)	GB/T 4336-2016/XG1-2017、 GB/T 11170-2008、 GB/T 20125-2006、 GB/T 20123-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4237-2015《不锈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GB/T 1591-2018《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714-2015《桥梁用结构钢》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00-2024

角钢和型钢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角钢和型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抽取2根，每根长度500mm，1根为检验样品，另一根为备用复检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1	尺寸（高度、宽度、厚度）	GB/T 11263-2017、GB/T 706-2016
2	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3	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4	断后伸长率	GB/T 228.1-2021
5	弯曲	GB/T 232-2010
6	冲击吸收能量	GB/T 229-2020
7	化学元素 (Si、S、P、Ni、Mn、Cu、Cr、C)	GB/T 4336-2016/XG1-2017及相应产品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263-2017《热轧H型钢和剖分T型钢》

GB/T 706-2016《热轧型钢》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01-2024

钢管脚手架扣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钢管脚手架扣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抽样数量见表1

表1抽样数量表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复检样品数量
直角扣件	48件	24件	24件
旋转扣件	32件	16件	16件
对接扣件	16件	8件	8件

2 检验依据

表2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1	对接扣件抗拉性能	GB/T 15831-2023
2	直角扣件抗滑性能	GB/T 15831-2023
3	直角扣件抗破坏性能	GB/T 15831-2023
4	直角扣件扭转刚度性能	GB/T 15831-2023
5	旋转扣件抗滑性能	GB/T 15831-2023
6	旋转扣件抗破坏性能	GB/T 15831-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831-2023《钢管脚手架扣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2-2024

焊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焊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抽检20根，10根为检验样品，10根为备用复检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1	药皮：焊条偏心度	GB/T 5117-2012、GB/T 983-2012
2	熔覆金属：化学元素（V、Si、S、P、Ni、Mo、Mn、Cr、C）	GB/T 20125-2006、GB/T 20123-2006 等
3	尺寸	GB/T 5117-2012、GB/T 983-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117-2012《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

GB/T 983-2012《不锈钢焊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3-2024

焊丝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焊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每批抽检2根，1根为检验样品，1根为备用复检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1	化学成分：Si	GB/T 20125-2006、 GB/T 20123-2006、 GB/T 223.11-2008、 YB/T 4396-2014等
2	化学成分：S	
3	化学成分：P	
4	化学成分：Ni	
5	化学成分：Mn	
6	化学成分：Cu	
7	化学成分：Cr	
8	化学成分：C	
9	化学成分：Mo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2470-2018 《埋弧焊用热强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

GB/T 8110-2020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碳钢、低合金钢焊丝》

GB/T 39281-2020 《气体保护电弧焊用高强钢实心焊丝》

GB/T 36034-2018 《埋弧焊用高强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

GB/T 5293-2018 《埋弧焊用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和焊丝-焊剂组合分类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4-2024

矿用电线电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矿用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取样品100 m，其中50 m作为检验样品，50 m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直流电阻	MT 818.1-2009
2	过渡电阻	MT 818.1-2009
3	绝缘电阻	MT 818.1-2009
4	工频电压试验	MT 818.1-2009
5	局部放电试验	GB/T 3048.12-2007
6	冲击电压试验	GB/T 3048.13-2007
7	外护套机械性能：老化前拉力试验	MT 818.1-2009
8	成品电缆机械性能：抗机械冲击试验	MT 818.1-2009
9	成品电缆机械性能：抗挤压试验	MT 818.1-2009
10	成品电缆机械性能：抗弯曲试验	MT 818.1-2009
11	阻燃性能：单根垂直燃烧试验	MT 818.1-2009
12	阻燃性能：负载条件下燃烧试验	MT 818.1-2009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MT/T 386-2011《矿用电缆阻燃性能的试验方法和判定规则》

MT 818.1-2009《矿用电缆 第1部分：移动类软电缆一般规定》

MT/T 818.2-2009《矿用电缆 第2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软电缆》

MT/T 818.3-2009《矿用电缆 第3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屏蔽监视加强型软电缆》

MT/T 818.4-2009《矿用电缆 第4部分：额定电压1.9/3.3kV及以下采煤机金属屏蔽软电缆》

MT/T 818.5-2009《矿用电缆 第5部分：额定电压0.66/1.14kV及以下移动软电缆》

MT/T 818.6-2009《矿用电缆 第6部分：额定电压8.7/10kV及以下移动金属屏蔽监视型软电缆》

MT/T 818.7-2009《矿用电缆 第7部分：额定电压6/10kV及以下移动屏蔽软电缆》

MT/T 818.8-2009《矿用电缆 第8部分：额定电压0.3/0.5kV矿用用电钻电缆》

MT/T 818.9-2009《矿用电缆 第9部分：额定电压0.3/0.5kV矿用移动轻型软电缆》

MT/T 818.10-2009《矿用电缆 第10部分：矿用矿工帽灯线》

MT/T 818.11-2009《矿用电缆 第11部分：额定电压10kV及以下固定敷设电力电缆一般规定》

MT/T 818.12-2009《矿用电缆 第12部分：额定电压1.8/3kV及以下矿用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MT/T 818.13-2009《矿用电缆 第13部分：额定电压8.7/10kV及以下矿用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MT/T 818.14-1999《矿用阻燃电缆 第3单元：矿用阻燃通信电缆》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5-2024

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本质安全型防爆电气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如抽取的样品需与对应的关联设备连接进行试验，则由被抽查企业提供相应的关联设备。关联设备应与检验、备用样品一起封样。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爆标志	GB/T 3836.1—2021 GB/T 3836.4—2021
2	结构检查	GB/T 3836.1—2021 GB/T 3836.4—2021
3	温度测定	GB/T 3836.1—2021 GB/T 3836.4—2021
4	绝缘介电强度试验	GB/T 3836.4—2021
5	火花点燃试验	GB/T 3836.4—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 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6-2024

防爆电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爆电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 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 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7-2024

防爆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爆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 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 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最高表面温度	GB/T 3836.1—2021
10	热剧变试验	GB/T 3836.1—2021
11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8-2024

防爆电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爆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试验	GB/T 3836.1—2021	
2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3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4	非铠装电缆和带编织覆盖层电缆的夹紧试验	夹紧试验	GB/T 3836.1—2021
		机械强度	GB/T 3836.1—2021
5	隔爆外壳引入装置的附加要求	密封试验	GB/T 3836.2—2021
		机械强度试验	GB/T 3836.2—2021
6	隔爆接合面	GB/T 3836.2—2021	
7	外壳耐压试验	GB/T 3836.2—2021 15.2	
8	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	GB/T 3836.2—2021 15.3	
9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 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2021 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9-2024

锂离子蓄电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根据本细则规定的检验要求，抽样数量见表1。

表 1 抽样数量

单位：支

执行标准	抽样数量	检验用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GB 31241—2022	24	18	6
GB 38031—2020	16	12	4
GB/T 36972—2018	5	4	1
GB/T 36672—2018	3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表（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量检测	GB 31241—2022
2	低气压	GB 31241—2022
3	温度循环	GB 31241—2022
4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5	过充电	GB 31241—2022
6	跌落	GB 31241—2022
7	挤压	GB 31241—2022
8	重物冲击试验	GB 31241—2022
9	热滥用	GB 31241—2022

表 3 检验项目表（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放电	GB 38031—2020
2	过充电	GB 38031—2020
3	外部短路	GB 38031—2020
4	加热	GB 38031—2020
5	温度循环	GB 38031—2020

6	挤压	GB 38031—2020
---	----	---------------

表 4 检验项目表（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6972—2018
2	极性标志	GB/T 36972—2018
3	I2 (A) 放电	GB/T 36972—2018
4	过充电	GB/T 36972—2018
5	挤压	GB/T 36972—2018
6	高低温冲击	GB/T 36972—2018
7	浸水	GB/T 36972—2018

表 5 检验项目表（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离子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及标识	GB/T 36672—2018
2	室温放电容量	GB/T 36672—2018
3	高海拔	GB/T 36672—2018
4	过充电保护	GB/T 36672—2018
5	过放电保护	GB/T 36672—2018
6	短路保护	GB/T 36672—2018
7	海水浸泡	GB/T 3667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的安全技术规范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GB/T 36672—2018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离子电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0-2024

充电桩（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充电桩（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样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电放电抗扰度	NB/T 33008.1-2018
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NB/T 33008.1-2018
3	浪涌(冲击)抗扰度	NB/T 33008.1-2018
4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NB/T 33008.1-2018
5	谐波电流发射	NB/T 33008.1-2018
6	传导发射	NB/T 33008.1-2018
7	辐射发射	NB/T 33008.1-2018
8	绝缘检测功能试验	NB/T 33008.1-2018
9	启动急停装置试验	NB/T 33008.1-2018
10	连接检测信号断开试验	NB/T 33008.1-2018
11	蓄电池二重保护功能试验	NB/T 33008.1-2018

表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电放电抗扰度	NB/T 33008.2-2018
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NB/T 33008.2-2018
3	浪涌(冲击)抗扰度	NB/T 33008.2-2018
4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	NB/T 33008.2-2018
5	谐波电流发射	NB/T 33008.2-2018
6	传导发射	NB/T 33008.2-2018
7	辐射发射	NB/T 33008.2-2018
8	断开开关S2试验	GB/T 34657.1-2017
9	CC断线测试	GB/T 34657.1-2017
10	CP断线测试	GB/T 34657.1-2017
11	急停保护试验	NB/T 33008.2-2018

表3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GB/T 369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36944-2018
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 36944-2018
3	浪涌(冲击)抗扰度	GB/T 36944-2018
4	电压暂降抗扰度	GB/T 36944-2018
5	谐波电流发射	GB/T 36944-2018
6	传导发射	GB/T 36944-2018
7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电源适应性	GB/T 36944-2018

表4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GB 42296-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传导发射	GB 4343.1-2018
2	辐射发射	GB 4343.1-2018
3	谐波电流发射	GB 17625.1-2022
4	低温	GB/T 2423.1-2008
5	高温	GB/T 2423.2-2008
6	恒定湿热	GB/T 2423.3-2016
7	防异物侵入	GB/T 4208-2017
8	防水	GB/T 4208-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GB/T 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GB/T 36944-2018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

GB 42296—2022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1-2024

瓦楞纸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瓦楞纸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产品的抽样数量按表1执行。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瓦楞纸箱产品	14个	8个	6个

2 检验依据

表2 瓦楞纸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钉合(粘合)质量	GB/T 6543-2008
2	钉线质量	GB/T 6543-2008
3	钉距质量	GB/T 6543-2008
4	舌边质量	GB/T 6543-2008
5	压痕	GB/T 6543-2008
6	方正度	GB/T 6543-2008
7	表面质量	GB/T 6543-2008
8	厚度	GB/T 6547-1998
9	粘合强度	GB/T 6544-2008
10	边压强度	GB/T 6546-2021
11	耐破强度	GB/T 6545-1998
12	摇盖耐折性能	GB/T 6543-2008
13	空箱抗压	GB/T4857. 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543-2008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12-2024

烟花爆竹包装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烟花爆竹包装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产品的抽样数量按表1执行。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烟花爆竹包装箱产品	9个	5个	4个

注：本次烟花爆竹包装箱产品仅限于烟花爆竹包装箱用瓦楞纸箱。

2 检验依据

表2 烟花爆竹包装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钉合(粘合)质量	GB 31368-2015
2	钉线质量	GB 31368-2015
3	钉距质量	GB 31368-2015
4	舌边质量	GB 31368-2015
5	箱体、包角压痕	GB 31368-2015
6	方正度	GB 31368-2015
7	表面质量	GB 31368-2015
8	箱盖耐折性能	GB 31368-2015
9	楞向	GB 31368-2015
10	综合尺寸	GB 31368-2015
11	厚度	GB 31368-2015
12	含水率	GB/T 462-2023
13	戳穿强度	GB/T 2679.7-2005
14	空箱抗压力试验	GB/T 4857.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1368-2015烟花爆竹包装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3-2024

土方机械（液压挖掘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土方机械（液压挖掘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台，作为检验样品，检验样品检毕后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土方机械（液压挖掘机）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工作质量	GB/T 7586-2018
2	挖掘力	GB/T 7586-2018
4	接地比压	GB/T 7586-2018
5	制动系统操纵机构的最大操作力	GB/T 7586-2018 GB/T 21152-2018
6	履带式挖掘机行走速度	GB/T 7586-2018
7	轮胎式挖掘机行走速度	GB/T 7586-2018
8	直线行驶	GB/T 7586-2018
9	司机位置处发射声压级	GB/T 7586-2018
10	车窗玻璃	GB/T 7586-2018
11	安全标签	GB/T 7586-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139-2018 土方机械 液压挖掘机 技术条件

GB/T 21152-2018 土方机械 轮式或高速橡胶履带式机器制动系统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14-2024

配电板（DBO）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配电板（DBO）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CCC自我声明证书（可以使用复印件）随样品一起提供。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2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4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完整性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5	机械操作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6	绝缘材料耐热性能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7	绝缘材料的外壳的热稳定性（如适用）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8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能力的验证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9	绝缘电阻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10	介电性能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11	温升极限	GB/T 7251.3-2017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5-2024

安全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普通型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14顶，其中7顶作为检验样品，7顶作为备用样品。

特殊型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特殊型产品抽样数量

	组合种类	特殊技术性能					抽样总数量 (顶)	检样数量 (顶)	备样数量 (顶)
		防静电性能 (A)	电绝缘性能 (JG)	侧向刚性 (LD)	阻燃性能 (Z)	耐低温性能 (-30℃)			
产品所具备的特殊技术性能	1	●	---	---	---	---	16	8	8
	2	---	●	---	---	---	16	8	8
	3	---	---	●	---	---	16	8	8
	4	---	---	---	●	---	14	7	7
	5	---	---	---	---	●	14	7	7
	6	●	---	●	---	---	18	9	9
	7	●	---	---	●	---	16	8	8
	8	●	---	---	---	●	16	8	8
	9	●	---	●	●	---	18	9	9
	10	●	---	---	●	●	16	8	8
	11	●	---	●	---	●	18	9	9
	12	●	---	●	●	●	18	9	9
	13	---	●	●	---	---	18	9	9
	14	---	●	---	●	---	16	8	8
	15	---	●	---	---	●	16	8	8
	16	---	●	●	●	---	18	9	9
	17	---	●	---	●	●	16	8	8
	18	---	●	●	---	●	18	9	9
	19	---	●	●	●	●	18	9	9
	20	---	---	●	●	---	16	8	8
	21	---	---	---	●	●	14	7	7
	22	---	---	●	---	●	16	8	8

	组合 种类	特殊技术性能					抽样总 数量 (顶)	检样 数量 (顶)	备样 数量 (顶)
		防静电性能 (A)	电绝缘性能 (JG)	侧向刚性 (LD)	阻燃性能 (Z)	耐低温性能 (-30℃)			
	23	—	—	●	●	●	16	8	8

2、检验依据

表2 安全帽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垂直间距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2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3	耐穿刺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4	防静电性能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5	电绝缘性能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6	侧向刚性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7	阻燃性能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8	耐低温性能	GB 2811-2019 GB/T 2812-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6-2024

道路照明用LED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道路照明用LED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和外部接线截面积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软线固定架	
		内部接线截面积	
2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4	防护等级		GB 7000.1-2015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耐燃烧、防引燃	
6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22
7	灯功率		GB/T 24824-2009
8	能效限定值		GB/T 31897.201-2016
9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GB/T 24907-2010 道路照明用LED灯 性能要求

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7-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燃气燃烧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当生产企业或流通领域受检单位库存的样品数量只能满足抽取1台样品时，抽取1台样品用于检验，检验不做破坏性试验，检验样品作为备用样品，抽样时，在抽样单上注明。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检验项目表（包括执行标准为GB 35848-2018且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31日之前的蒸箱类（ZX）、煮食炉类（ZS）、平头炉类（PT）、大锅灶类（DG）、炒灶类（ZC）等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结构	GB 35848-2018
2	外观	GB 35848-2018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18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18
5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18
6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18
7	干烟气中CO	GB 35848-2018
8	火焰传递	GB 35848-2018
9	火焰状态	GB 35848-2018
10	运行噪声	GB 35848-2018
11	熄火噪声	GB 35848-2018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2018
13	点火器（点火性能）	GB 35848-2018
14	能源合理利用（热效率）	GB 35848-2018
15	表面温升	GB 35848-2018
16	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	GB 35848-2018
17	电气性能-耐潮湿	GB 35848-2018
18	电气性能-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18
19	电气性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18
20	电气性能-内部布线	GB 35848-2018

21	电气性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35848-2018
22	电气性能-接地措施	GB 35848-2018

表 2 蒸箱类（ZX）（生产日期在2024年8月1日之后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外观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5	燃烧工况-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常明火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7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含量	GB 35848-2024
8	燃烧工况-火焰传递	GB 35848-2024
9	燃烧工况-火焰状态	GB 35848-2024
10	燃烧工况-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11	燃烧工况-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2024
13	点火性能	GB 35848-2024
14	能源合理利用-蒸箱热效率	GB 35848-2024
15	表面温升-易触及部位（旋钮、手柄等）的表面	GB 35848-2024
16	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	GB 35848-2024
17	电气性能-耐潮湿	GB 35848-2024
18	电气性能-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19	电气性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20	电气性能-内部布线	GB 35848-2024
21	电气性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35848-2024
22	电气性能-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表 3 煮食炉类（ZS）（生产日期在2024年8月1日之后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外观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5	燃烧工况-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常明火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7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含量	GB 35848-2024
8	燃烧工况-火焰传递	GB 35848-2024
9	燃烧工况-火焰状态	GB 35848-2024
10	燃烧工况-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11	燃烧工况-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2024
13	点火性能	GB 35848-2024
14	能源合理利用-炸炉类、煮食炉类热效率	GB 35848-2024
15	表面温升-易触及部位（旋钮、手柄等）的表面	GB 35848-2024
16	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	GB 35848-2024
17	电气性能-耐潮湿	GB 35848-2024
18	电气性能-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19	电气性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20	电气性能-内部布线	GB 35848-2024
21	电气性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35848-2024
22	电气性能-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表 4 平头炉类（PT）（生产日期在2024年8月1日之后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外观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5	燃烧工况-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常明火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7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含量	GB 35848-2024

8	燃烧工况-火焰传递	GB 35848-2024
9	燃烧工况-火焰状态	GB 35848-2024
10	燃烧工况-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11	燃烧工况-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2024
13	点火性能	GB 35848-2024
14	能源合理利用-平头炉类热效率	GB 35848-2024
15	表面温升-易触及部位（旋钮、手柄等）的表面	GB 35848-2024
16	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	GB 35848-2024
17	电气性能-耐潮湿	GB 35848-2024
18	电气性能-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19	电气性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20	电气性能-内部布线	GB 35848-2024
21	电气性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35848-2024
22	电气性能-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表 5 大锅灶类（DG）生产日期在2024年8月1日之后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外观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5	燃烧工况-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常明火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7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含量	GB 35848-2024
8	燃烧工况-火焰传递	GB 35848-2024
9	燃烧工况-火焰状态	GB 35848-2024
10	燃烧工况-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11	燃烧工况-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2024
13	点火性能	GB 35848-2024
14	能源合理利用-大锅灶热效率	GB 35848-2024
15	表面温升-易触及部位（旋钮、手柄等）的表面	GB 35848-2024

16	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	GB 35848-2024
17	电气性能-耐潮湿	GB 35848-2024
18	电气性能-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19	电气性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20	电气性能-内部布线	GB 35848-2024
21	电气性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35848-2024
22	电气性能-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表 6 炒灶类（ZC）（生产日期在2024年8月1日之后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35848-2024
2	外观	GB 35848-2024
3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35848-2024
4	热负荷准确度	GB 35848-2024
5	燃烧工况-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6	燃烧工况-常明火火焰稳定性	GB 35848-2024
7	燃烧工况-干烟气中CO含量	GB 35848-2024
8	燃烧工况-火焰传递	GB 35848-2024
9	燃烧工况-火焰状态	GB 35848-2024
10	燃烧工况-运行噪声	GB 35848-2024
11	燃烧工况-熄火噪声	GB 35848-2024
12	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	GB 35848-2024
13	点火性能	GB 35848-2024
14	能源合理利用-炒菜灶热效率	GB 35848-2024
15	表面温升-易触及部位（旋钮、手柄等）的表面	GB 35848-2024
16	电气性能-防触电保护	GB 35848-2024
17	电气性能-耐潮湿	GB 35848-2024
18	电气性能-室温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19	电气性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35848-2024
20	电气性能-内部布线	GB 35848-2024
21	电气性能-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35848-2024
22	电气性能-接地措施	GB 3584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8-2024

商用电磁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磁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电磁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9-2024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个，其中3个为检验样品，3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承压件强度	CJ/T 394-2018
2	外密封	CJ/T 394-2018
3	内密封	CJ/T 394-2018
4	紧急切断性能	CJ/T 394-2018
5	抗扭力性能	CJ/T 394-2018
6	抗弯曲性能	CJ/T 394-2018
7	抗冲击性能	CJ/T 39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394-2018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20-2024

商用电陶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陶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电陶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1-2024

商用嵌入式火锅电磁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嵌入式火锅电磁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嵌入式火锅电磁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2-2024

商用电饼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饼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电饼铛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5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6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8	元件（不测24.1）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9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0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2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7-2008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7-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单双面电热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3-2024

商用韩式煲仔炉砂锅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韩式煲仔炉砂锅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韩式煲仔炉砂锅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2-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炉灶、烤箱、灶和灶单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24-2024

商用电热煮面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电热煮面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电热煮面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4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5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5-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煮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5-2024

商用钢制锅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商用钢制锅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为检验样品，1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商用钢制锅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2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3	镉	GB 31604.24-2016 GB 31604.49-2016
4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5	铬	GB 31604.25-2016 GB 31604.49-2016
6	镍	GB 31604.33-2016 GB 31604.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6-2024

家用燃气灶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热负荷偏差、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离焰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6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 16410-2020
7	温升	GB 16410-2020
8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9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GB 16410-2020
12	能效标识	2016 年 2 月 29日发布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13	标志（铭牌）	GB 16410-2020
14	热效率	GB 30720-2014
15	能效等级	GB 30720-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2016年2月29日发布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7-2024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2	外观		GB 35844-2018
3	气密性		GB 35844-2018
4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5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6	标志		GB 35844-2018
7	警示		GB 3584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8-2024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根)	备用样品数量(根)
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4根	2根	2根
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4根	2根	2根
3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4米	2米	2米
4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4根/4米	2根/2米	2根/2米

2 检验依据

表 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197-2010
2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3	耐压性	CJ/T 197-2010
4	气密性	CJ/T 197-2010
5	抗拉性	CJ/T 197-2010
6	耐热性	CJ/T 197-2010
7	耐冲击性	CJ/T 197-2010
8	接头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9	插入式接头耐拉性	CJ/T 197-2010
10	被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11	标志	CJ/T 197-2010

表 3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2	尺寸与公差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3	耐压性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气密性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5	耐液体性能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6	耐燃烧性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7	耐热性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8	耐拉伸性/拉断性能	CJ/T 491-2016 GB 29993-2013
9	拔出力	CJ/T 491-2016
10	标志耐擦拭性	CJ/T 491-2016
11	标志	CJ/T 491-2016 GB29993-2013

表 4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2	结构与尺寸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3	耐压性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4	气密性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5	抗拉性/拉断性能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6	包覆层阻燃性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7	包覆层耐液体性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8	包覆层标志耐擦性	CJ/T 490-2016
9	接头耐安装性	CJ/T 490-2016
10	标志	CJ/T 490-2016 GB 29993-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29-2024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过烟气的部件材料	GB 6932-2015
2	排烟管	GB 6932-2015
3	给排气管	GB 6932-2015
4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5	火焰稳定性（无风状态）	GB 6932-2015
6	烟气中 CO 含量（COa=1）（无风状态）	GB 6932-2015
7	熄火保护装置（含结构、性能）	GB 6932-2015
8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含结构、性能）	GB 6932-2015
9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含结构、性能）	GB 6932-2015
10	防干烧安全装置（含结构、性能）	GB 6932-2015
11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含结构、性能）	GB 6932-2015
12	热负荷限制	GB 6932-2015
13	热效率	GB 20665-2015
14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15	铭牌（强制性条款）	GB 6932-2015
16	安全注意事项	GB 6932-2015

17	包装(强制性条款)		GB 6932-2015
18	电气部分	防护等级	GB 6932-201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接地措施	
19	能效等级		GB 20665-2015
20	能效标识		2016年2月29日发布的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0-2024

燃气采暖热水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20
2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20
3	采暖额定热输出	GB 25034-2020
4	水温限制装置	GB 25034-2020
5	极限热负荷时 CO 含量	GB 25034-2020
6	控制温控器	GB 25034-2020
7	热效率	GB 20665-2015
8	能效等级	GB 20665-2015
9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25034-2020
10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GB 25034-2020
11	低电阻值	GB 25034-2020
12	产热水能力	GB 25034-2020
13	表面温升	GB 25034-2020
14	点火及火焰稳定性	GB 25034-2020
15	预清扫	GB 25034-2020
16	燃气自动阀	GB 25034-2020

17	点火装置	GB 25034-2020
18	热电式火焰监控装置	GB 25034-2020
19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火焰监控装置	GB 25034-2020
20	材料	GB 25034-2020
21	结构	GB 25034-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5034-2020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5 号)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1-2024

可燃气体探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 15322.1-2019
2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1-2019
3	量程指示偏差	GB 15322.1-2019
4	响应时间	GB 15322.1-2019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1-2019

表 2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 15322.2-2019
2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2-2019
3	量程指示偏差（适用于具有浓度显示功能的探测器）	GB 15322.2-2019
4	响应时间	GB 15322.2-2019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2-2019

表 3 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 15322.3-2019
2	报警动作值	GB 15322.3-2019
3	量程指示偏差	GB 15322.3-2019
4	响应时间	GB 15322.3-2019
5	报警重复性	GB 15322.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322.1-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1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2-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GB 15322.3-2019 《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3部分：工业及商业用途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32-2024

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卡式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户外燃气燃烧器具（卡式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T 38522-2020
2	结构	GB/T 38522-2020
3	火焰传递	GB/T 38522-2020
4	火焰状态	GB/T 38522-2020
5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T 38522-2020
6	干烟气中一氧化碳浓度	GB/T 38522-2020
7	点火性能	GB/T 38522-2020
8	燃具稳定性	GB/T 38522-2020
9	表面温升	GB/T 38522-2020
10	过压切断装置	GB/T 38522-2020
11	警示	GB/T 38522-2020
12	标志	GB/T 38522-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522-2020《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未明示质量要求或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则按照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进行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3-2024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项，其中2项作为检验样品，2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壳体a	GB 811—2022
		缓冲层b	GB 811—2022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2	质量		GB 811—2022
3	视野		GB 811—2022
4	护目镜		GB 811—2022
5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6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7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8	吸收碰撞能量c		GB 811—2022
9	耐穿透c		GB 811—2022
10	标志、标识		GB 811—2022

注：a 壳体不测5.1.2.2.b)，5.1.2.2.d) 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三个方向可见；

b 缓冲层只测5.1.3 b)；c 环境前处理采用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4-2024

座便椅（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座便椅（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要求	GB/T 24434—2009
2	静载荷试验	GB/T 24434—2009
3	稳定性试验	GB/T 24434—2009
4	椅座耐冲击试验	GB/T 24434—2009
5	便盆容积测量	GB/T 24434—2009
6	便盆温度变化试验	GB/T 24434—2009

注：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T 24434—2009中5.2.1。

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434—2009 座便椅（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5-2024

眼镜类产品及其零部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眼镜类产品及其零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眼镜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副，其中6副作为检验样品，2副作为备用样品。

眼镜片：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片，其中4片作为检验样品，4片作为备用样品。

配装眼镜：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副，其中1副作为检验样品，1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眼镜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2	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T 14214—2019
3	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19
4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5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6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7	尺寸偏差	GB/T 14214—2019

表2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6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7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8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0	太阳镜类的透射比测试		GB 10810.3—2006
11	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表3 矫正镜片（渐变焦玻璃镜片/车房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6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7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8	镜片直径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0	太阳镜类的透射比测试		GB 10810.3—2006
11	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表4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6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7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8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10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1—2005
11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12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13	太阳镜类的透射比测试		GB 10810.3—2006
14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5	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6	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7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GB 10810.3—2006
18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GB 10810.3—2006
19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20	阻燃性		QB/T 2506—2017
21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表5 矫正镜片（渐变焦树脂镜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6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7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8	镜片直径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10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2—2006
11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12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13	太阳镜类的透射比测试		GB 10810.3—2006
14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5	太阳紫外A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6	太阳紫外B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7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GB 10810.3—2006
18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GB 10810.3—2006
19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20	阻燃性		QB/T 2506—2017
21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表 6 配装眼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2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3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4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5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6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7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2—2006 眼镜镜片 第2部分：渐变焦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5—2012 眼镜镜片 第5部分：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QB/T 2506 —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6-2024

国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国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号至4号国旗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面，其中1面为检样，另1面为备样；5号国旗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面，其中2面为检样，另1面为备样；车旗、签字旗、桌旗每批次产品抽取6面，其中3面为检样，另3面为备样。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耐光色牢度	GB 12982-2004	GB/T 8427-1998
2	耐洗色牢度	GB 12982-2004	GB/T 3921-2008
3	旗面外观评定	GB 12982-2004	GB 12982-2004
4	断裂强力	GB/T 17392-2008	GB/T 3923.1-199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2-2004 国旗

GB/T 17392-2008 国旗用织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7-2024

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珠宝玉石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件，每个被检单位抽检样品不多于2件/品类。复检时采用原样进行检验。

2 检验依据

表 1 贵金属饰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贵金属材料及含量		GB/T 18043-2013 GB/T 9288-2019 GB/T 38145-2019
2	贵金属质量		QB/T 1690-2021
3	标识	标签	GB/T 31912-2015
		其他标识物标识	
		印记	

表 2 非镶嵌珠宝玉石饰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珠宝玉石定名	肉眼观察项目	GB/T 16552-2017 GB/T 16553-2017
		光性特征	
		质量	
		折射率	
		荧光观察	
		放大检查	
		红外光谱分析	
		紫外可见光谱分析	
		激光拉曼光谱分析	
		发光图像分析	

		珠宝玉石名称	
2	标识	标签	GB/T 31912-2015
		其他标识物标识	
注：珠宝玉石定名项目的二级项目可在确保结论准确性的前提下根据样品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表 3 镶嵌珠宝玉石饰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珠宝玉石定名	肉眼观察项目	GB/T 16552-2017 GB/T 16553-2017
		光性特征	
		质量	
		折射率	
		荧光观察	
		放大检查	
		红外光谱分析	
		紫外可见光谱分析	
		激光拉曼光谱分析	
		发光图像分析	
		珠宝玉石名称	
2	贵金属材料及含量		GB/T 18043-2013
3	珠宝玉石品质等级	钻石颜色等级	GB/T 16554-2017
		钻石净度等级	
		钻石切工	
4	标识	标签	GB/T 31912-2015
		其他标识物标识	
		印记	
注：珠宝玉石定名项目的二级项目可在确保结论准确性的前提下根据样品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4-2017 钻石分级

GB/T 31912-2015 饰品 标识

GB/T 33541-2017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判定准则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2.1 单项判定

3.2.1.1 贵金属材料及含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A类不合格；符合，判为合格。

3.2.1.2 珠宝玉石定名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A类不合格；符合，判为合格。

3.2.1.3 珠宝玉石品质等级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B类不合格；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A类不合格；符合，判为合格。具体符合性判定原则见表4。

表 4 珠宝玉石品质等级符合性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	符合	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
珠宝玉石品质等级	所有分项目级别等于或高于标识级别	一项分项目级别低于标识级别一级	两项或两项以上分项目级别低于标识级别一级、一项分项目级别低于标识级别二级或二级以上

3.2.1.4 贵金属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B类不合格；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A类不合格；符合，判为合格。具体符合性判定原则见表5。

表 5 贵金属质量符合性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	符合	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
贵金属质量	质量偏差在允差范围内	质量偏差在1-3倍允差之间	质量偏差超出3倍允差

3.2.1.6 标识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C类不合格；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判为B类不合格；符合，判为合格。具体符合性判定原则见表6。

表 6 标识符合性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	符合	不符合	严重不符合
标识	清晰完整	不清晰或缺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不符合： 1、无名称标识； 2、未注明珠宝玉石材质名称； 3、名称含混不清； 4、未注明贵金属材料和（或）纯度。

3.2.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8-2024

烟花爆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1、表2和表3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n	5	8	10	13

表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n (挂、卷)			
	≤50响/(挂、卷)	51~500响/(挂、卷)	501~2000响/(挂、卷)	>2000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 (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 (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4 组合烟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包装	运输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6.1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6.1	
3		包装	GB 10631—2013 6.2	
4	外观		GB 19593—2015 6.2	
5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6.4.2.1
6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2.2
7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4.2.3
8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6.4	
9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6.5	
10	药种、药量	药种	GB/T 21242—2019 5.1	
11		药量	GB 19593—2015 6.6.2	
12	燃放性能	燃放缺陷	GB 19593—2015 5.7.5	
			6.7.4	
13		漂浮物	GB 19593—2015 6.7.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p>注： 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1.2、5.1.3，GB10631—2013中5.1.2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中5.1.3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p> <p>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2.1、5.2.2；</p> <p>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 5.3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p> <p>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4.2.3、5.4.2.4及GB19593—2015中5.3.2 d)；</p> <p>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9593—2015中5.4；</p> <p>6. 主体稳定性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9593—2015中5.5；</p> <p>7.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6.1.1；</p> <p>8.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6.2.2（不检验开包药药量）；</p> <p>9.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9593—2015中5.7.5、5.7.6。</p>		

表5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6.1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6.1	
3	包装		GB 10631—2013 6.2	
4	外观		GB 10631—2013 6.3	
5	部件	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1 6.4.3 6.4.4
6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6.4.2.1
7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2.2
8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4.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5.4.3
10	结构和材质	材质	GB 10631—2013 6.5
11		固引剂碎片	GB 10631—2013 6.5
12	药种		GB/T 21242—2019 5.1
13	药量		GB 10631—2013 6.6.2
14	燃放性能	燃放缺陷	GB 10631—2013 6.7
15		旋转类产品—飞离地面高度、旋转直径范围	
16		玩具类产品—行走距离	
17		线香型—爆燃、火星落地	GB 10631—2013 5.7.12
18		计数类产品烧成率	GB 10631—2013 6.7.5
19		计数类产品计量误差	GB 10631—2013 5.7.9

注：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分为：一般产品和爆竹产品。

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1.2、5.1.3，GB10631—2013中5.1.2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中5.1.3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 5.3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4.1、5.4.2.3、5.4.2.4、5.4.2.6、5.4.3；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5.1、5.5.4、5.5.5；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6.1.1；

7.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6.2.2。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中5.7.8、5.7.9、5.7.10、5.7.11、5.7.12、5.7.14。

表6 吐珠类 加特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6.1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6.1
3	包装		GB 10631—2013 6.2
4	外观		GB 10631—2013 6.3
5	部件（底座牢固性）		GB 10631—2013 6.4.1 6.4.3
6	结构		GB 10631—2013 6.5
7	材质		GB 10631—2013 6.5
8	药种		GB/T 21242—2019 5.1
9	药量		GB 10631—2013 6.6.2
10	燃放性能	燃放效果	GB 10631—2013 6.7
11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4.2.3
12		燃放缺陷	GB 10631—2013 5.7.8 GB 10631—2013 6.7.5
注：吐珠类 加特林为一般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T 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T/LYFFA 013-2022 烟花爆竹 吐珠类 加特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2.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2014 规定确定缺陷类别。

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3.2.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3.3 判定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39-2024

灭火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具，其中2具作为检验样品，2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	GB 4351.1-2005
2	质量（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3	水压试验（筒体）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	GB 4351.1-2005
5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表 2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	GB 4351.1-2005
2	质量（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3	水压试验（筒体）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	GB 4351.1-2005

表 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	GB 4351.1-2005
2	质量（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3	水压试验（筒体）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	GB 4351.1-2005

表 4 简易式灭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5℃喷射性能	XF 86-2009
2	灭火剂充装重量误差	XF 86-2009
3	灭火器变形试验	XF 86-2009
4	灭火器爆破性能	XF 86-2009
5	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XF 86-2009简易式灭火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0-2024

消防水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消防水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卷，其中2卷作为检验样品，2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6246-2011
2	内径	GB 6246-2011
3	长度	GB 6246-2011
4	设计工作压力	GB 6246-2011
5	试验压力	GB 6246-2011
6	最小爆破压力	GB 6246-2011
7	单位长度质量	GB 6246-2011
8	附着强度	GB/T 53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246-2011消防水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1-2024

消防水枪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消防水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个，其中3个作为检验样品，3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封件	GB/T 3452.1-2005
2	螺纹	GB 8181-2005
3	表面质量	GB 8181-2005
4	密封性能	GB 8181-2005
5	耐水压强度	GB 8181-2005
6	抗跌落性能	GB 8181-2005
7	耐腐蚀性能	GB 8181-2005
8	接口性能	GB 12514.1-2005 GB 12514.2-2006 GB 12514.3-2006 GB 12514.4-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81-2005消防水枪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2-2024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放电性能	GB 17945-2010
2	重复转换性能	GB 17945-2010
3	电压波动性能	GB 17945-2010
4	转换电压性能	GB 17945-2010
5	绝缘电阻性能	GB 17945-2010
6	耐压性能	GB 17945-2010
7	试验前检查	GB 17945-2010
8	接地电阻试验	GB 17945-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3-2024

室内消火栓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室内消火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 3445-2018
2	基本尺寸与公差	GB 3445-2018
3	密封性能	GB 3445-2018
4	水压强度	GB 3445-2018
5	消防接口	GB 3445-2018 GB 12514.1-2005
6	手轮	GB 3445-2018
7	开启高度	GB 3445-2018
8	耐腐蚀性能	GB 3445-2018
9	螺纹	GB 3445-2018
10	阀杆升降性能	GB 3445-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45-2018室内消火栓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4-2024

灭火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灭火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2件，其中6件作为检验样品，6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与结构	XF 1205-2014
2	尺寸	XF 1205-2014
3	质量	XF 1205-2014
4	操作性能	XF 1205-2014
5	绝缘性能	XF 1205-2014
6	柔软性能	XF 1205-2014
7	毯面干态断裂强力	GB/T 7689.5-2013 HG/T 2580-2008
8	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	GB/T 5455-2014
9	缝纫线的耐高温试验	XF 1205-2014
10	F类火灭火性能	XF 1205-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XF 1205-2014灭火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5-2024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21976.7-2012
2	佩戴质量	GB 21976.7-2012
3	金属材料表面质量	GB 21976.7-2012
4	透光率	GB 14866-2006
5	连接强度	GB 21976.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46-2024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个，其中4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声压试验	GB 20517-2006
2	重复性试验	GB 20517-2006
3	方位试验	GB 20517-2006
4	气流试验	GB 20517-2006
5	低温试验	GB 20517-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7-202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需带配套控制器、编码器），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确认灯	GB 4716-2005
2	辅助设备连接	GB 4716-2005
3	可拆卸探测器监视	GB 4716-2005
4	出厂设置改变	GB 4716-2005
5	方位试验	GB 4716-2005
6	动作温度试验	GB 4716-2005
7	响应时间试验	GB 4716-2005
8	高温响应试验	GB 4716-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16-2005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GCXZ248-2024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个（需带配套控制器、编码器），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2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确认灯	GB 4715-2005
2	辅助设备连接	GB 4715-2005
3	可拆卸探测器出厂设置	GB 4715-2005
4	防止外界物体侵入性能	GB 4715-2005
5	重复性试验	GB 4715-2005
6	方位试验	GB 4715-2005
7	气流试验	GB 471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15-2005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49-2024

家用燃气报警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家用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只，其中4只作为检验样品，4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结构	CJ/T 347-2010
2	通电表示	CJ/T 347-2010
3	报警信号及故障表示	CJ/T 347-2010
4	绝缘耐压性能	CJ/T 347-2010
5	报警音量	CJ/T 347-2010
6	响应时间	CJ/T 347-2010
7	报警浓度	CJ/T 347-2010
8	耐低温性能	CJ/T 347-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347-2010家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0-2024

防火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樘，其中1樘作为检验样品，1樘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配合公差	GB 12955-2008
2	尺寸极限偏差	GB 12955-2008
3	灵活性	GB 12955-2008
4	耐火性	GB/T 763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55-2008防火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注：现场抽样时，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提供产品的设计图纸，设计重量，并在抽样单中注明签章确认。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1-2024

防火玻璃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湖南省防火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1。

表1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技术要求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小计	复合	单片
1	耐热性能	300mm×300mm	现场制作	3	3	6	√	×
2	耐寒性能	300mm×300mm	现场制作	3	3	6	√	×
3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300mm×76mm	现场制作	3	3	6	√	×
4	可见光透射比	100mm×100mm	现场制作	3	3	6	√	√
5	耐火性能	不小于1100mm×600mm	随机抽取产品	1	1	2	√	√
6	碎片状态	1100mm×360mm	现场制作	4	4	8	×	√

注：1. 复合、单片打√为适用项目且需要抽样，打×为不适用项目且不需要抽样。
2. 抽取具有耐火性能的样品需带配套安装框架，并注明防火等级。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热性能	GB 15763.1-2009
2	耐寒性能	GB 15763.1-2009
3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GB 15763.1-2009 GB/T 5137.2-2020
4	可见光透射比	GB/T 2680-1994
5	耐火性能	GB/T 12513-2006
6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763.1-2009建筑用安全玻璃第1部分：防火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2-2024

玻璃酒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玻璃酒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啤酒瓶	48	32	16
2	白酒瓶	40	24	16

2 检验依据

表2 啤酒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内压力	GB/T 4546-2008
2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3	内应力	GB/T 4545-2007
4	抗冲击	GB/T 6552-2015
5	内表面耐水性	GB/T 4548-1995
6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7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8	垂直轴偏差	GB/T 8452-2008
9	垂直负荷强度	GB/T22934-2008

表3 白酒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内应力	GB/T 4545-2007
3	抗冲击性	GB/T 6552-2015
4	内表面耐水性	GB/T 4548-1995
5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7	垂直轴偏差	GB/T 845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4544-2020 啤酒瓶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T 24694-2021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53-2024

食品机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湖南省食品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食品机械检验项目

产品种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分类	检验方法
切菜机	1	结构	B	SB/T 238-2008
	2	轴承温升	C	SB/T 238-2008
	3	安全装置	B	SB/T 238-2008
	4	材料表面和涂料	A	SB/T 238-2008
	5	粗糙度	B	SB/T 238-2008
	6	硬度	B	SB/T 238-2008
	7	装配要求	B	SB/T 238-2008
	8	空载	B	SB/T 238-2008
	9	电气安全	A	SB/T 238-2008
	10	卫生要求	A	SB/T 238-2008
	11	噪声	B	GB/T3768-2017
	12	警示标志	B	SB/T 238-2008

绞肉机	1	主要零部件质量要求	A	SB/T 10130-2008
	2	空载	B	SB/T 10130-2008
	3	绞肉温升	B	SB/T 10130-2008
	4	电气安全	A	SB/T 10130-2008
	5	卫生要求	A	SB/T 10130-2008
	6	噪声	B	GB/T3768-2017
	7	警示标志	B	SB/T 1013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SB/T 238-2008《切菜机技术条件》

SB/T 10130-2008《绞肉机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或一项B类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A类不合格或两项以上（含两项）B类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